

敦煌遺書《比丘含注戒本》之基礎研究 ——寫本系統與成書年代*

定源（王招國）

《比丘含注戒本》，又稱《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或《四分律含注戒本》，是唐代道宣（596–667）的律學著作之一。道宣一生，勤於筆耕，著述內容涉及史書、目錄、感通、戒律等多種領域。道宣的著作現基本上已收入《大正藏》或《續藏經》，為大家所習見。但值得注意的是，上世紀初在中國西陲發現的敦煌遺書中，保留了不少道宣的律學著述，比如：《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¹、《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²以及本文所要討論的《比丘含注戒本》，甚至還有未為歷代大藏經所收的《行事鈔中分門圖錄》³。從文獻整理的角度看，敦煌遺書中的道宣著作，其抄寫年代均比《大正藏》或《續藏經》所依據的底本要早，更多保留了刊刻之前的文本面貌，可謂是研究道宣著述的珍貴資料。

道宣是中國佛教史上舉足輕重的人物，迄今為止，中外學界對他的生平、著述、思想等方面多有研究，不勝枚舉。然而，管見所及，充分利用敦煌遺書對道宣的著述進行整理與研究的專論似乎不多。1997年3月，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編輯出版有《敦煌寫本〈本草集注序錄〉·〈比丘含注戒本〉》，該書除了將龍谷大學所藏「本草集注序錄」與「比丘含注戒本」（以下，簡稱“龍大本”）影印公開之外，並進行了解題研究⁴。就中對《比丘含注戒本》的研究認為：現存敦煌遺書有三十一號，龍大本

*2012年7月7日，本文曾以“敦煌本《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の研究——特に系譜と成立に關して”為題，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主辦的“敦煌寫本與日本古寫本”國際研討會上作了口頭發表（日文），當時承蒙高田時雄先生的關照，並得到山口正晃先生的指教，在此謹表謝意！

¹據筆者初步統計，敦煌遺書《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至少有70號，分別是北京國家圖書館藏29號、大英圖書館藏10號、法國國家圖書館藏8號、俄羅斯東洋學研究所藏18號、中國國內散藏5號。各自寫本編號從略。

²據筆者初步統計，敦煌遺書《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至少有42種，分別是北京國家圖書館藏10號、大英圖書館藏15號、法國國家圖書館藏7號，俄羅斯科學院東洋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13號、中國國內散藏2號。各自寫本編號從略。

³本文獻內容為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的科分，敦煌遺書僅存BD14522（北新722）一號。蘇軍曾有整理本，可參見方廣錫主編《藏外佛教文獻》第1輯，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01–168頁。

⁴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編、龍谷大學善本叢書16《敦煌寫本〈本草集注序錄〉·〈比丘含注戒

是唯一首尾俱全的寫本，約抄於八世紀後半葉，在同類文獻中書寫最早，保留了文本的最初形態。同時指出，龍大本從第 606 行之後書寫形式有所變化，可能是另人所抄，並推定《比丘含注戒本》的成書時間當在貞觀四年（630）至同八年（634）之間。之後，同研究所還發表了「敦煌寫本《比丘含注戒本》釋文」，將龍大本與《大正藏》卷第四十（No.1806）所收本（以下，簡稱“大正藏本”）進行了校異，為我們了解兩者文字的異同提供了極大方便。

近年來，隨著世界散藏敦煌遺書的陸續公開，可以斷定為《比丘含注戒本》的寫本已達到了五十餘號，遠遠超出當年所統計的數字。有趣的是，通過我們對這些寫本的整理發現，除了少數寫本與大正藏本內容近似之外，大多數寫本與大正藏本內容差異較大，顯然是另一種異本。同一種著述，同一人所撰，何以在不同文本之間會有如此差異？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詳審敦煌遺書與大正藏本之文字，那些差異難以認為是寫本在轉抄過程中由於誤抄或脫落所致，似乎另有人為的原因，或是道宣自身刪改治訂，亦未可知。與此相關，《比丘含注戒本》是否成書於貞觀四年（630）至同八年（634）之間，也就成為一個值得再探討的問題。

有鑒於此，本文擬對敦煌遺書《比丘含注戒本》進行初步整理，以大家普遍所熟知的大正藏本為比定標準，在分析敦煌遺書諸本系統的基礎上，就《比丘含注戒本》的成書時間與過程提出筆者的粗淺看法，希望能為研究道宣及其著述的學者提供參考。不當之處，尚乞方家指正！

一、寫本敘錄

根據筆者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敦煌遺書中可判定是《比丘含注戒本》的寫本至少有五十餘號。為了論述方便，茲依所藏機構將各寫本的書誌概要敘錄如下：

（一）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共 19 號）

BD00881（820.5 × 28.0cm）：首殘尾全，楷書，卷子本，存 12 紙，每紙 36 行，每行 21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各戒條前有朱筆符號，天界上方另有墨筆序號。內容存“若惡我亦不向諸大德”至“餘者無犯也”。尾題作“注四分戒本卷上”。

BD01415（538.0 × 31.0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 13 紙，每紙 27 行，每行 27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部分有雙行割注。內容存“譬如人毀□”至“使語比丘言大”。

BD01725（108.0 × 31.0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 3 紙，每紙 27 行，每

本》》，東京：法藏館，1997 年 3 月。解說篇部分收入藤枝晃先生執筆的“寫本解題”，以及上山大峻、龍口明生先生執筆的“龍谷大學所藏敦煌本《比丘含注戒本》解說”。

行 27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內容存“德有執事人不須衣”至“佛在舍衛”。

BD01874 (298.5 × 31.0cm)：首尾均殘，行楷，卷子本，存 8 紙，每紙 27 行，每行 28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部分有雙行割注。內容存“…□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至“若問若不問佛勅諸比丘問能”。

BD01927 (772.5 × 27.0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 27 紙，每紙 29 行，每行 33 字左右。有淡墨界，烏絲欄。注釋部分比本文文字稍小，無雙行割注。內容存“木叉佛波羅”至“十六強敷戒”。

BD02064 (130.5 × 30.5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 3 紙，每紙 32 行，每行 27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內容存“比丘處乃至無住處”至“故如事足如是持”。卷末雖有餘白，但中途輟筆，沒有續抄。

BD02143 (346.5 × 32.0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 8 紙，每紙 35 行，每行 29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內容存“睡眠無所覺知不受樂”至“場者於中治五穀”。

BD02368 (244.5 × 28.0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 7 紙，每紙 28 行，每行 30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內容存“半月□…/三種和合”至“若僧不去遣僧中”。卷末雖有餘白，但中途輟筆，沒有續抄。

BD02821 (167.5 × 31.0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 5 紙，每紙 28 行，每行 31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部分有雙行割注，有時將注文抄成與本文一樣的大字。內容存“便與露□…/若比丘令非親里”至“譏索白佛制戒也”。

BD03737 (259.0 × 31.0cm)：首全尾殘，楷書，卷子本，存 7 紙，每紙 23 行，序文部分每行 22 字左右，注釋部分每行 40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卷面有乙倒、刪除等符號，有行間校加字。除了“二盜戒緣”之外，各戒條目之前均有序號。內容存“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至“舉過白佛因制此戒也”。

BD04278 (609.0 × 31.0cm)：兩面書寫，楷書，卷子本，存 14 紙。背面抄「佛名懺悔文」(擬)，正面抄《比丘含注戒本》，首尾均殘，每紙 30 行，每行 30 字左右，注釋部分一行有時超過 40 字。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卷面有乙倒、刪除等符號，有行間校加字。戒名部分用朱筆，注釋部分用墨筆抄寫。內容存“被地施敷具飲食豐足”至“不自舉不教人舉者”。卷末墨筆另抄“勅受河洒應 曹元忠”一行大字。

BD05853 (593.0 × 32.0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 14 紙，每紙 30 行，每行 25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卷面有乙倒、刪除等符號，有行間校加字。內容存“□…□門釋道宣述”至“過三由旬者尼薩耆波逸提”。卷末雖有餘白，但中途輟筆，沒有續抄。

BD05885 (306 × 31.5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8紙，每紙35行，每行26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卷面有乙倒、刪除等符號。內容存“未□度□□見□心者多考”至“即破僧舉過設諫因制此戒”。

BD08148 (150.6 × 27.2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3紙，每紙35行，每行21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卷面有乙倒、刪除等符號，有行間校加字。內容存“明由序”至“懺悔者得安樂”。

BD08650 (41.5 × 29.6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存2紙，每行29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內容存“犯不淨行是姪欲法也”至“疑偷蘭遮無主々”。

BD11720 (21.7 × 8.8cm)：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僅存1紙11行，下部殘損，有烏絲欄。內容存“戒□…”至“為最一”。本文書雖被定名為《比丘含注戒本》卷上⁵，但由於僅存《四分戒本》的皈敬偈部分，或為《四分戒本》殘片，亦未可知。

BD12036 (12.4 × 16.4cm)：僅存1紙8行，上部殘損。內容存“四分戒本者”至“夫於辯”，僅序文部分。

BD14111 (1317.5 × 30.4cm)：首尾均全，行楷，卷子本，共30紙，每紙25行至33行不等，每行36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內容存“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至“皆共成佛道”。卷末同筆另抄“別入俱舍論十四，從應有生現，有訟云：法體性恒有，而不許法常。有法不異性，是真自在”。此段文字亦可見後述龍大本以及北大D168卷末，值得注意。

BD14729 (109.7 × 28.0cm)：首殘尾全，行楷，卷子本，存12紙，每紙36行，每行21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卷面有墨筆或朱筆乙倒、刪除等符號，有行間校加字。內容存“如上□…房作人計作”至“皆共成佛道”，有尾題“四分律大比丘含注戒本”。卷末另有同筆題記“比丘神刹△”⁶，後一字難以識別。

(二) 大英圖書館藏 (共 15 號)

S2894 (223.6 × 28.8cm)：兩面書寫，行楷，卷子本，存6紙。背面為「千字文」、「十二月社司錄事轉帖」、「淨土寺帖」等雜抄。正面為《比丘含注戒本》，首尾均殘，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內容存“來者來二應與”至“堅持不捨比丘應”。

S3334 (821.7 × 31.3cm)：首尾均殘，行楷，卷子本，存19紙，有天地界，烏絲欄。除第十紙處有雙行割注外，其餘註釋文字幾乎與本文大小相同。內容存“分若無者應與分眾中應”至“寺中若因請直說便聽者”。

⁵參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110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6月，第38頁。

⁶池田溫編《中國古代識語集錄》(東京：大藏出版，1990年)錄作“比丘神刹？臺”，“神刹”作為僧名極為少見，最後一字也很難認為是“臺”字。此據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目錄條記錄文。

S3735 (44.0 × 31.0cm)：首全尾殘，行楷，卷子本，存1紙，僅27行，每行24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內容存“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至“戒本含注一卷，出曇無德 唐言法護部律”，僅存首題與序文部分。

S4238 (229.1 × 30.6cm)：首全尾殘，行楷，卷子本，存6紙。每行36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有雙行割注，但書寫形式並不統一。內容存“戒本含注一卷 出曇無德 唐言法護部律”至“若男女先已通而後離別”。

S4394 (340.7 × 31.0cm)：首殘尾全，行楷，卷子本，存8紙，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內容存“戒故波逸提”至“皆共成佛道”，無尾題。

S4439 (146.7 × 27.1cm)：首尾均殘，行楷，卷子本，存5紙，每行30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內容存“喻致使教隨文結理任情移”至“二觸人女戒緣 佛在舍衛國”。

S4442 (47.0 × 30.0cm)：首尾均殘，行楷，卷子本，存2紙，每行30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雖無雙行割注，但本文字體稍大於注釋文字，有行間校加字。各戒條目之前有朱筆符號。內容存“不得叉腰匡時也”至“或時有病或鉢小或墮”。

S4504 (315.0 × 30.2cm)：兩面書寫，行楷，卷子本，存9紙。背面雜抄「十願歌」、「讚大聖真容」等十餘種文獻。正面為《四分律含注戒本》，行楷，首尾均殘，每行28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有行間校加字。內容存“聚落行惡行污他”至“散亂心睡形露為諸長”。

S5016 (96.8 × 30.3cm)：首尾均殘，行楷，卷子本，存3紙，每行30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有少量雙行割注。內容存“渡河溝渠”至“治五穀處車者”。

S5164 (792.8 × 32.2cm)：首尾均殘，行楷，卷子本，存18紙，每行31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內容存“行於是承□…律舒分杖之喻”至“若澆草若教人澆者”。

S6411 (1543.9 × 31.0cm)：首尾全，行楷，卷子本，共36紙。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內容存“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至“皆共成佛道”，之後有“布薩竟說偈文：諸佛出世第一快，聞法奉行觀喜快。大眾和合寂滅快，眾生離苦安樂快”，此內容不見於他本。尾題“四分含注戒一卷”。

S6499 (555.9 × 30.0cm)：首尾均殘，行楷，卷子本，存14紙，每行36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各戒條目之前有朱筆符號，中途本文改用朱筆書寫。內容存“安居諸在婆求河邊”至“明日食夜辯世聰明”。

S8408 (17.3 × 27.5cm)：首尾均殘，存1紙，每行28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內容存“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至“如是等不名捨”。

S8599 (8.4 × 37.0cm)：本號有A·B·C三個殘片，均兩面書寫，楷書，梵夾裝，每半頁5行，每行40字左右。B·C兩個殘片上部殘損。A殘片正面內容存“諸大

德□□羅提提捨尼”至“名悔過法若自手”，背面內容存“咽咽犯比丘尼”至“大姊且止須諸比丘”。B 殘片正面內容存“世尊不作是語”至“名若”，背面內容存“止宿者如上解”至“若其事實爾”。C 殘片正存面內容“清淨衆中說戒者”至“若非法語”，背面內容存“當與罪處所”至“更不相問故”。各殘片正背內容可以接續。

S12565 (26.1 × 28.2cm)：本號有二個殘片，第一殘片僅存“…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是開萬行之通衢引三乘之正軌也自法王/…小之沉溺故能關不□”三十餘字，另一殘片根據字痕可辯認出“四分含注戒本”六字，此當是第一殘片的表題。

(三)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共 6 號)

P2065 (862.3 × 27.8cm)：抄兩種文獻，行楷，卷子本，存 18 紙，從第 1 紙至第 15 紙抄《比丘含注戒本》，後別筆抄「沙彌十戒法並威儀一卷」。《比丘含注戒本》，首全尾欠，每紙 28 行，每行 24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從第 10 紙後改為雙行割注。卷面有乙倒、重文等符號，有行間校加字。內容存“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至“使尼四衆齋”。

P2201 (2120.0 × 26.3cm)：首全尾欠，卷子本，行楷，存 50 紙，每紙 29 行，每行 30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部分有雙行割注，有時本文字體稍大於注釋文字，卷面有乙倒、重文等符號，有行間校加字。內容存“比丘含注戒本序 崇義寺沙門釋道宣述”至“亦善說毘尼”。卷末僅欠二十一旬偈。

P2315 (197.0 × 30.0cm)：抄兩種文獻，行楷，卷子本，存 5 紙，第 1 紙抄《比丘含注戒本》，後抄「小鈔一卷」。《比丘含注戒本》，首全尾欠，共 28 行，每行 33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內容存“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至“和合僧集會未受大戒者出”。

P2331 (168.6 × 31.3cm)：兩面書寫，卷子本，行楷，存 4 紙。背面雜抄「社文」、「五臺山讚文」等多種文獻，正面為《比丘含注戒本》，首全尾殘，每紙 31 行，每行 32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本文字體稍大於注釋文字。內容存“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至“若比丘實無所知謂實無見”。

P4565 (8.7 × 37.1cm)：兩面書寫，梵夾裝，楷書，僅存 1 紙 5 行，每行 41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本文字體稍大於注釋文字，且用朱筆書寫。正面“舍居士譏言”至“二十七溢鉢受食戒佛在舍衛□□□”，背面“土請僧設食”至“入內取羹還比丘食”。兩面文字可以接續。

P4739 (8.8 × 37.6cm)：兩面書寫，梵夾裝，楷書，僅存 1 紙 5 行，每行 41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本文字體稍大於注釋文字，且用朱筆書寫。正面“合器若澡槃承取”至“不犯者有病”，背面“或於岸上大小便”至“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兩面文字可以接續。

(四)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 (共 6 號)

Дx00094：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僅存 1 紙 8 行，下部殘損，有天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卷面有朱筆符號。內容存“此事故乃至三諫□”至“諫語便言大德莫向我”。

Дx02331：首尾均殘，楷書，卷子本，僅存 1 紙 11 行，每行 25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內容存“…□序/□□□□者蓋是開萬行之道衢”至“雖有深會未”。

Дx03694：首尾均殘，楷書，僅存 1 紙 5 行，上下殘損，有烏絲欄，雙行割注。內容存“法食如豬狗□”至“有正法食如雞鳥”。

Дx04404：兩面書寫，楷書，梵夾裝，僅存 1 紙 2 行，每行 40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本文字體稍大於注釋文字，且用朱筆書寫。正面“不犯者或有病”至“諸比丘以過白佛因”，背面“即呵制戒”至“若有所與若禮懺悔若受教誡者”。兩面文字可以接續。

Дx05535：兩面書寫，楷書，梵夾裝，僅存 1 紙 5 行，上下殘損，每行字數不明，有烏絲欄。無雙行割注，本文字體稍大於注釋文字，且用朱筆書寫。正面“是云何人現前”至“親於眾中”，背面“六群比丘便言”至“佛在瞻波國白”，兩面文字可以接續。

Дx05712：兩面書寫，楷書，梵夾裝，僅存 1 紙 5 行，下部殘損，有天界，烏絲欄。無雙行割注，本文字體稍大於注釋文字，且用朱筆書寫。正面“羅以故作故犯”至“垂前兩角後褰”，背面“瘡下著同前”至“衣角著肩上也”。兩面文字可以接續。

(五) 其他散藏 (共 8 號)

龍大本 (2022.2 × 27.9cm)：京都龍谷大學藏，卷子本，兩面書寫，背面抄《本草集注序錄》與《大智度論》卷五十部分。正面抄《比丘含注戒本》，首尾均全，楷書，每紙 17 行，每行 20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表紙題“四分注戒本”，內容存“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至“皆共成佛道”，有尾題“四分戒本”。卷末同筆抄“別入俱舍論十四……以前律中事”等十八行文字，分別抄有《俱舍論》卷十四、《大寶積經》卷十三“密跡金剛力士會第三之六”、《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卷七十八⁷。

唐招提寺本 (379.0 × 30.5cm)：奈良唐招提寺藏，無編號。筆者未見，1975 年出版《唐招提寺古經選》中僅揭有卷首圖版一張。據該圖版及書末所附的解題⁸：首尾均殘，卷子本，存 9 紙，每紙 24 行，每行 34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有行間校加字。卷首紙背別筆“□□戒本含注”，內容起序文“移雲飛二部五部

⁷有關此寫本的詳細書誌情況，可參見藤枝晃先生執筆的“寫本解題”（龍谷大學善本叢刊《敦煌寫本〈本草集注序錄〉·〈比丘含注戒本〉》，上山大峻責任編集，1997 年 3 月 31 日，第 207-219 頁）。

⁸圖錄：《唐招提寺古經選》，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5 年，第 118 頁。解題：同書第 103 頁。

之殊”。

敦研 342 (353.7 × 30.4cm)：蘭州敦煌研究院藏，首殘尾全，楷書，卷子本，存 8 紙，每紙 32 行，每行 35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部分有雙行割注。卷面有朱筆句讀等符號，有行間校加字。內容存“後見佛來白言”至“皆共成佛道”。尾題“四分注戒本一卷”，卷末題記“庚午年三月十五日比丘法燈受持”。

北大 D167 (76.0 × 30.0cm)：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楷書，卷子本，首尾均殘，存 3 紙，共 46 行，每行 28 字左右，有烏絲欄，無天地界，無雙行割注。內容存“令知廣如刪補羯磨中”至“將至人女令入三處三□”。

北大 D168 (1467 × 30.0cm)：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楷書，卷子本，首殘尾全，存 34 紙，每紙 26 行，每行 30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內容存“…□見□…/咸然但知祇奉故律□”至“皆共成佛道”，後抄“別入俱舍論十四 從應有生現有訟云 法體性恒有 而不許法常 有法不異性 是真自在”。無尾題，卷末同筆題記“申年十月七日寫訖 比丘尼賢智受持”。

天津本 A-207 (1778.5 × 29.8cm)：天津市文物公司藏⁹，首殘尾全，楷書，存 42 紙，每紙 29 行，每行 33 字左右，有天地界，烏絲欄，雙行割注。卷面有朱筆句讀等符號。內容存“義則不資他義”至“皆共成佛道”，尾題“含主戒本一養”，此“主”與“養”二字分別是“注”與“卷”之誤。卷末題記“申年九月十五日僧潛應初學手書以記”。

新 152371 (36.7 × 8.4cm)：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筆者未見，據王素、任昉、孟嗣徽編《故宮博物院藏敦煌吐魯番文獻目錄》¹⁰載：1963 年 7 月購自上海，兩面書寫，楷書，梵夾裝，存 2 紙，本文為朱筆，注釋文為墨筆，第 1 紙正面為“五十五怖比丘戒”，背面為“五十六半月浴過戒”，第 2 紙正面為“五十七露地然火戒”，背面為“五十八藏他衣物戒”。兩面文字可以接續。

旅博 LM20-1468-02-03 (11.5 × 20.7cm)：大連旅順博物館藏，楷書，僅存 10 行，上下殘損，有烏絲欄。內容存“如今可遠此”至“諫諸大德莫”。旅順博物館藏《トルファン出土漢文佛典斷片選影》¹¹雖然定名為《比丘含注戒本》，但據殘存內容推測，當是《四分戒本》，而非《比丘含注戒本》。

⁹圖錄：《天津市文物公司藏敦煌寫經》，文物出版社，1998 年 10 月，第 103-124 頁。

¹⁰《敦煌研究》，2006 年第 6 期（總第 100 期），第 178 頁。

¹¹旅順博物館·龍谷大學共編旅順博物館藏《トルファン出土漢文佛典斷片選影》，東京：法藏館，2006 年 10 月，第 234 頁。

二、寫本綴接、外觀及分卷

以上共敘錄了五十三號寫本，其中除了旅順博物館藏一號殘片以及姑且存疑的 BD11720 之外，可以斷定是《比丘含注戒本》的有五十一號。當然，世界散藏敦煌遺書迄今尚未全部公開，這一統計數字難免掛一漏萬。

前述寫本中首尾均全者僅四號：BD14111、S6411、S2201 以及龍大本。其餘都是殘本，有的僅存一行或兩行，甚至幾個字。通過本次整理，至少有四號可以直接綴合，詳情如下：

BD01415 → BD01725

Дx00094 → BD00881

此外，有些寫本雖然不能直接綴合，但從書寫形式、字體以及現存內容，也不難推測它們原為同一寫本的情況（依內容前後順序排列）：

BD08148+Дx00094 → BD00881+BD14729

新 152371+S8599+Дx05712+Дx04404+P4565+P4739+Дx05535（梵夾裝，兩面書寫）

現存諸本字體幾乎為楷書，少數字體介於行楷之間。從現存寫本的注釋形式看，各自抄寫形式不甚統一，有些用雙行割注，有些部分用雙行割注，有些僅是戒文字體比注釋文字寫得稍大或用墨稍濃一點。需要注意的是，不少寫本卷面上有墨筆或朱筆的乙倒、刪除、重文等符號，行間有些校加字。這種現象說明有些寫本在流傳過程中曾被大家所研習、校讀。

現存諸本中，卷末有題記者僅四號：

BD14729 “比丘神刹△”

北大 D168 “申年十月七日寫訖 比丘尼賢智受持”

敦研 342 “庚午年三月十五日比丘法燈受持”

天津本 A-207 “申年九月十五日僧潛應初學手書以記”

以上四條題記，三條有抄寫年代，且用的都是干支年號。我們知道，敦煌遺書干支紀年的用法基本上集中於吐蕃統治敦煌的九世紀前中期。因此，以上有干支紀年的三號寫本當抄於這一時期。以此三號為準，對比其它同書寫本的字體風格，大致可以推定抄於九世紀前後。與此不一致的是，先行研究認為：龍大本抄於八世紀後半葉，它是現存諸本中最早的寫本，保留了文本的最初形態。這一推論的主要依據是：吐蕃統治敦煌之後，敦煌地區流行的紙張一般比較厚，而龍大本紙質較薄，與寶應二年（763）抄寫的曇曠《大乘起信論略述》以及廣德二年（764）抄寫的《金剛般若

經旨贊》的紙質極為相似¹²。有關龍大本的抄寫年代，基於紙質所作出的上述判斷是否可以信從，因筆者未見原件，不敢妄加評論，但以我們對龍大本內容的考察，它不應是最早抄寫的文本，至少不可能保留了文本的最初形態。有關這一點，容後再述。

以上四條題記都是僧人所書，這恐怕與其所抄的內容性質有關。因《比丘含注戒本》是律學著述，主要提供給僧人受持與閱讀。不過，北大D168題記“比丘尼賢智受持”一句頗值得注意。對佛教戒律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比丘可以閱讀比丘尼戒本，但比丘尼不宜閱讀比丘戒本。而北大D168題記表明，敦煌比丘尼有學習並書寫比丘戒本的情況。

對於上引題記所見“神刹”“賢智”“潛應”¹³以及“法燈”四人，管見所及，僅“法燈”一人另可見於S2674「大乘廿門本」題記“丁卯年三月九日寫畢/比丘法燈書”，此處同樣用的是干支年號，表明該寫本也抄於九世紀前中期。細審敦研342與S2674字體，兩者書寫風格相近，兩處所見法燈當為同一人。

除以上四條題記之外，BD04278卷末還可以看到別筆抄「勅受河泗應 曹元忠」一行大字。“泗”疑是“西”字之誤。曹元忠(?-974)，敦煌人，歸義軍政權的創建者曹議金第三子，元德、元深之弟。天福九年(944)其兄元深卒後，元忠繼任沙州節度使。在敦煌遺書中有不少關於歸義軍曹氏的記載，從S4245「曹元德造窟功德記」、P3269「曹元深發願文」、S2687「曹元忠夫婦布施疏」以及P4514「曹元忠造大慈大悲救苦觀世音菩薩像」等資料可知，歸義軍曹氏家族世代信佛，發願開鑿洞窟、布施供養、刊印佛像等事，對於敦煌佛教的發展貢獻極大。BD04278卷末為何會有曹元忠的一行雜寫，詳細情況雖然不得而知，但從他曾任沙州節度使，且信仰佛教來看，或許是他為了作功德而供養的經典之一。

現存敦煌遺書《比丘含注戒本》除了一些背面抄有其它文書之外，正面也有與其它文獻連抄的情況。例如P2065號，前面抄《比丘含注戒本》，從第十五紙開始另抄《沙彌十戒法並威儀》，卷末雖有餘白，但中途輟筆，兩種文獻都沒有抄完。此外，值得注意的是，BD14111、北大168與龍大本三者卷末同抄《俱舍論》卷十四偈頌及相關內容，其中龍大本所抄內容最多。由於這三號寫本卷末所抄內容部分相同，它們當有一定的關係。

以上是寫本的綴合與外觀情況，以下談談它的分卷。

在介紹寫本分卷之前，首先有必要了解大正藏本的分卷情況。大正藏本分上、中、

¹²請參考上山大峻、龍口明生先生執筆的“龍谷大學所藏敦煌本《比丘含注戒本》解說”。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編、龍谷大學善本叢書16《敦煌寫本〈本草集注序錄〉·〈比丘含注戒本〉》，東京：法藏館，1997年3月，第298頁。

¹³上海圖書館藏上圖127「四分尼戒本」卷末見有“子年十一月比丘潛均寫”，“潛均”與“潛應”或有關係。

下三卷，與現存其它宋刊本（包括覆宋刊本）¹⁴相同，各卷內容如下：

1、道宣自序 2、序分 3、正宗分 四波羅夷 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二不定法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上卷
九十波逸提法	中卷
四波羅提提舍尼法 百式叉迦羅尼法 七滅諍法 七佛通偈 4、流通分 5、道宣自跋	下卷

與大正藏本比較，敦煌遺書《比丘含注戒本》的開卷如何？

如前所述，現存諸本中首尾均全者僅四號，即BD14111、S6411、S.2201與龍大本。此四號不分卷，均為一卷本。此外，有些寫本雖然首殘，如天津本A-207與敦研342兩號，但因有尾題“含注戒本一卷”，依此可以肯定也是一卷本。再者，S3735與S4238兩號雖然尾殘，但根據道宣自序之後有“含注一卷”字樣，也可以推測它們是一卷本。總之，現存諸本中，除某些殘損較甚無法得知分卷外，可以確認者均為一卷本，唯一例外的是BD08148+Dx00094→BD00881+BD14729一種寫本。

Dx00094→BD00881現存內容從十三僧伽婆尸沙法最後一戒“十三惡性拒佃違諫戒”至九十波逸提法中的“三十九不受食戒”，之後尾題作“注四分戒本上卷”。大正藏本的卷中是九十波逸提法，Dx00094→BD00881現存上卷部分將近九十波逸提法的一半，相當於大正藏本三卷的一半內容。其尾題既然作“注四分戒本上卷”，那麼它原來應該是上、下二卷本。

據BD00881卷上內容，下卷當從九十波逸提法中的第四十戒開始，BD14729現存內容從“四十二食前後至他家戒”至最後的“皆共成佛道”，尾題作“四分律大比丘含注戒本”，可知此寫本卷首僅闕四十與四十一兩戒。這裡“四分律大比丘含注戒本”雖然與BD00881尾題“注四分戒本上卷”存在同一寫本而尾題不統一的現象，

¹⁴管見所及，日本藏宋本有：京都東寺觀智院藏本、金澤文庫藏本以及京都大學圖書館谷村文庫藏本。谷村文庫藏本為高山寺舊藏，詳情可見：<http://edb.kulib.kyoto-u.ac.jp/exhibit/t196/image/01/t196s0001.html>。覆宋本有：京都泉涌寺藏本。2012年4月13日，筆者在京都泉涌寺寶物館心照殿學藝員西谷功氏的關照下，對該本進行了考察，共三冊，每冊大約縱30.7cm，橫1849.0cm。卷上內題與尾題後均有墨書“泉涌寺”三字，卷上尾題下有字“錢塘洪元刀”，可知它是宋版覆刻本。

但這一現象在敦煌遺書中比較常見¹⁵，不足為怪。

綜上所述，目前敦煌遺書《比丘含注戒本》中，只有一卷本與兩卷本，看不到三卷本的形態。實際上，《比丘含注戒本》的分卷差異與成書過程有一定關聯，詳細情況，容後再敘。

三、寫本系統分類

迄今為止，大家所熟知的《比丘含注戒本》主要是大正藏本。然而，通過我們考察，敦煌遺書《比丘含注戒本》除了少數寫本與大正藏本類同之外，大多數的寫本都與大正藏本不同，顯然屬於另一系統。不僅如此，敦煌遺書之間的內容也未必一致，相互異同情況比較複雜。若以大正藏本為比定標準，大致可分出以下三類、四個系統：

- 1、與大正藏本類同的文本。以下稱此為【系統一】
- 2、與大正藏本差異較大的文本。以下稱此為【系統二】
- 3、前面部分與大正藏本類同，後面部分與大正藏本不同，其中又有兩種情況。

以下分別稱此為【系統三】與【系統四】

根據以上標準將現存五十二號寫本進行系統分類的結果如下：

【系統一】	【系統二】	【系統三】	【系統四】
BD08148+ Дx00094 → BD00881+ BD14729	BD01874、BD01927、BD02064、BD02368、 BD02821、BD03737、BD04278、BD05358、 BD08650、BD12036、BD14111、P2201、 P2315、P2331、P.4565、P4739、S2894、 S3334、S3735、S4238、S4394、S4439、 S4442、S4504、S5016、S5164、S6411、 S6499、S8048、S8599、S12565、Дx03694、 Дx04404、Дx05535、Дx05712、北大 D167、 北大 D168、敦研 342、新 152371、唐招提寺 本 ¹⁶ 。	龍大本	天津本 A-207、 P2065、BD01415 → BD01725、 BD02143、 BD05885

據上表可知，在敦煌遺書中屬於【系統一】的寫本僅四號（一種寫本），【系統二】的寫本有四十號，【系統三】的寫本僅龍大本一號，【系統四】的寫本有六號（五種寫本）。後兩個系統的文本情況比較複雜，實際上是雜糅了【系統一】與【系統二】而成，詳細情況，以下再述。

¹⁵敦煌遺書中同一寫卷而首尾題不一致的情況並不罕見，僅以《比丘含注戒本》為例，比如：S.6411首題作“比丘含注戒本”，其尾題卻作“四分含注戒”。龍大本首題作“比丘含注戒本”，其尾題卻作“四分戒本”。

¹⁶新 152371、唐招提寺本兩號筆者均未見，系統分類前者根據王素、任昉、孟嗣徽編《故宮博物院藏敦煌吐魯番文獻目錄》所著錄的內容，後者根據《唐招提寺古經選》。

(一)【系統一】【系統二】的異同情況

為了大家便於了解敦煌遺書與大正藏本的異同情況，首先將大正藏本與【系統一】【系統二】進行對照。不過，由於篇幅所限，以下只能對照卷前的差異較大部分。同時【系統二】的寫本較多，權以首尾均全的BD14111為例。三者對照結果如下：

大正藏本	【系統一】(BD08148)	【系統二】(BD14111)
<p>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 ……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 已前偈文法護尊者所作，為廣略二教通序。前開持毀之言，以成說聽之本也。和合已下，二教大宗，自分三分，序正流通。</p> <p>和合 時有與同師知識，別部說戒法，當尊重承事恭敬，布薩一處住，和合說戒，違者與罪。佛言：有三種和合，一應來者來，二應與欲者與欲，三現前得訶者不訶。反此別眾也。</p> <p>僧集會 時有比丘，說戒日，若在界內，若有戒場，不往說戒處。佛言：應求應喚，是我所教。若出界外，若往而不坐者，如法治之。自今已去，隨所住處。有一比丘至說戒日，當先至布薩堂中，掃灑敷座，具水然燈并舍羅等。若有客來，四人若過，作自說戒，乃至一人，心念清淨。若有非法，別眾說戒者，如法治之。</p> <p>未受天戒者出 時有比丘，令餘人遮說戒事。佛並令至，不見聞處，餘人未受戒者，非人來者聽之。又不應在尼前作也。</p> <p>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時說戒日，有病比丘，若看病者，及三寶事不來聽戒。佛言：應與欲及清淨，隨其廣略。若不現身相，不口說者，不成。若病重者，昇至僧中，恐病增動。若出界作，以無方便可得，別眾羯磨，說戒故也。</p>	<p>(首殘) □明由序□… ……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 已前偈文法護尊者所，為廣略二教通序。前開持毀之言，以成說聽之本也。和合以下，二教大宗，自各分三，謂序正流通。</p> <p>和合 時有與同師知識，別部說戒，佛言說戒法，當尊重承事恭敬，布薩聽一處住，和合說戒，違者與罪。佛言：有三種和合，一應來者來，二應與欲者與欲，三現前得訶者不訶。反此別眾。</p> <p>僧集會 時有比丘，於說戒日，若在界內，若有戒場，不往說戒處。佛言：應求應喚，是我所教。若出界外，若往而不坐者，如法治之。自今已去，隨所住處。有一比丘至說戒日，當先至布薩堂中，掃灑敷座，具水然燈并舍羅等。若有客來，四人若過，作白說戒，乃至一人，心念清淨。若有非法，別眾說戒者，如法治之也。</p> <p>未受天戒者出 時有比丘，令餘人遮說戒事。佛並令至，不見不聞處，除人未受戒者，非人來者聽之。又不應在尼前作也。</p> <p>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時說戒日，有病比丘，若看病者，及三寶事不來聽戒。佛言：應與欲及清淨，隨其廣略。若不見身相，不口說者，不成。若病重者，舉至僧中，恐病增動。若出界作，以無方便可得，別眾羯磨，說戒故也。</p>	<p>比丘含注戒本序 太一山沙門釋道宣述 ……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p> <p>和合 佛言：有三種和合，一應來者來，二應與欲者與欲，三現前得呵者不呵是也。反上三種，是名別眾不和合。</p> <p>僧集會 佛言：若有一比丘，於布薩日，應掃灑堂，然燈火具舍羅，並諸眾具，以待客比丘。若有一二比丘，當三語說戒。若三人並集一人說欲者，是名別眾不成就戒。若得四人，應作白，然後說戒，不得受第四人。欲更互說，名法別眾。若白說戒，是名非法別眾。若四人以上，如法受欲。</p> <p>未受天戒者出 佛言：應令未受戒人，至眼不見，耳不聞處，亦不應在白依前說戒，應遣去。若自至不見，聞處亦得。</p> <p>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時說戒日，有病比丘不來。佛言：應與欲。若有佛法僧事，病比丘事，看病比丘事，應與欲，有五種與欲。若言我說欲，若言為欲，若現身相，若廣說並成與欲，若不現身相，不口說者，不成。與欲應，應更與欲。若不得欲與清淨，別說</p>

<p><u>比丘尼衆遣何人來耶</u> 佛言：若有者，即應起白言：比丘尼僧和合禮比丘僧足。廣如刪補羯磨中。若無來者，答云：無尼請教誡也。今僧和合何所作為 彼應答言：說戒羯磨。佛言：若說戒日，不得在房。比座相檢，來不來者。應先白已，然後說戒。若癡比丘言：先不誦或有忘者，不成說戒，當依能誦戒者。比丘五夏，當誦使利。若詣比近學誦戒序，乃至餘法。還至本處，次第說之，不應重誦。若不得者，但說法誦經，從座而起。不者，如法治也。</p>	<p><u>比丘尼衆遣何人來耶</u> 佛言：若有者即應起白言：比丘尼僧和合禮比丘僧足。廣如刪補羯磨中。若無來者，答云：無尼請教授也。今僧和合何所作為 彼應答言：說戒羯磨。佛言：若說戒日，不得在房。比座相檢，來不來者。應先白已，然後說戒。若癡比丘言：先不誦或有忘者，不成說戒，當依能誦戒者。比丘五夏，當誦使利。若詣比近學誦戒序，乃至餘法。還至本處，次第說之，不應重誦。若不得者，但說法誦經，從座而起。不者，如法治。</p>	<p>應一時合說。作如是言：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彼受欲者不解。受之信言，若能憶姓，相名類者，隨意多少。若多者，但言我受衆多比丘，欲清淨得。若受欲者，受欲已，便命過。若出界去，若罷道，若入外道衆，若入別部衆，若至戒場上，若明相出，若言邊罪，自言犯比丘尼，自言是賊住。若破内外道，若黃門，若煞父，若煞阿羅漢，若惡心出佛身血，若破和合僧。若是畜生，若是二形，若是不見舉，不懺悔舉，說欲不障道舉。若滅殞，若應滅殞。若在空隱没，若離見聞處，如是等並名不成與欲。若至中道，若在僧中亦爾。應與餘者欲，若持欲比丘自有事起，不及僧聽轉與餘比丘言：我△甲受衆多比丘，欲清淨彼及我身，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佛言欲者，若睡眠，若入定，若忘，若不故作，並成。若故不說，突吉羅。若病重者，應舉至僧中。若恐病者增動，應僧就病者所，若出界外說戒，以更無方別，羯磨說戒。若受欲比丘，持欲至僧所，中道逢難，走出界外，持欲來者，得成說戒羯磨。餘如律本。</p> <p><u>誰遣比丘尼來受教戒</u> 佛言：若有者，即應起白僧令知。廣如刪補羯磨中。</p> <p>僧今和合何所作為 彼應答言：說戒羯磨。</p>
---	---	---

(表中括線內的文字是戒本本文，下同)

上表中，相對【系統二】而言，【系統一】雖然首殘部分不明，但其內容基本上與

大正藏本相近，而【系統二】內容與前兩者差異較大，簡而言之，主要有三個方面：

- 1、不見有“已前偈文……序正流通”的科分內容。
- 2、大正藏本、【系統一】戒文“比丘尼眾遣何人來耶（邪）”一句，【系統二】作“誰遣比丘尼來受教戒”。
- 3、注釋文字互有增略。

不過，從四波夷罪之後，【系統二】與大正藏本、【系統一】的差異逐漸縮小，茲舉數例如下：

	大正藏本	【系統一】(BD00881)	【系統二】(BD14111)
例一	<u>屏處不定戒</u> 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先俗友婦齋優婆私，形並端正，各有繫意。時到詣彼，共屏覆坐，說非法語。毘舍佉母闍見起過，疾往白佛，因訶制戒。	<u>屏處不定之緣</u> 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先俗友婦齋優婆私，形並端正，各有繫意。時到詣彼，共屏覆坐，說非法語。毘舍佉母闍見起過，疾往白佛，因訶制戒。	<u>屏處不定緣</u> 佛在舍衛國時，迦留陀夷先白衣時，有親友婦名齋優婆夷，俱並端政，各有繫意。迦留陀夷時到詣彼家，與共獨屏覆坐，說非法語。時毘舍佉母闍見，疾往白佛，因訶制戒。
例二	<u>初畜長衣過限戒</u> 佛在舍衛國，聽持三衣，不得有長。六群比丘，畜多長衣。或旦起衣，或中時衣，或晡時衣。彼常經營莊嚴衣服，積而藏舉。比丘舉過，佛便訶已，因開重制。	<u>一畜長衣過限戒</u> 佛在舍衛國，聽持三衣，不得有長。六群比丘，畜多長衣。或早起衣，或中時衣，或晡時衣。彼常經營莊嚴衣服，積而藏舉。比丘舉過，佛便訶已，因開重制。	<u>一畜長衣過日戒</u> 佛在舍衛國，久聽比丘持三衣，不得長時。六群比丘畜長衣，或早起衣，或中時衣，或晡時衣。彼常經營莊嚴如是衣服藏，舉過白佛，便呵已制戒，因開重制。
例三	<u>二離衣宿戒</u> 佛在舍衛國，六群持衣囑親友往人間行，彼為出衣曬之，比丘問言：佛聽畜三衣，不得有長。此是誰衣，具答被訶。白佛竟，因制此戒。	<u>二離衣宿戒</u> 佛在舍衛國，六群持衣囑親厚者往人間行，彼為出衣曬之，比丘問言：佛聽三衣，不得有長。此是誰衣，具答被呵。白佛重責，制此戒。	<u>二離衣宿戒</u> 佛在舍衛國，時六群比丘持衣付囑親友比丘往人間遊行，彼受付比丘數數出衣曬之，諸比丘問言：佛聽比丘畜三衣，不得長。此是誰衣，具答被呵，白佛重責，制此戒也。
例四	<u>三月望衣過限戒</u> 佛在舍衛國，但三衣比丘有僧伽梨故爛，十日中間，便不能辦，聽畜長衣，為滿足故。六群比丘取同衣不足者，浣染點淨，寄人遊行。比丘舉過，佛訶制戒。	<u>三月望衣過限戒</u> 佛在舍衛國，但三衣比丘有僧伽梨故爛，十日中間，更不能辦，聽畜長衣，為滿足故。六群比丘取同衣不足者，浣染點淨，寄人遊行。比丘舉過，佛呵制戒也。	<u>三月望衣過限戒</u> 佛在舍衛國，有比丘僧伽梨故爛，弊十日間，更不能辦。佛言：聽畜長衣，為乃至滿足故。時六群比丘取同者不足，衣浣染點淨已，寄人遊行。諸比丘舉過白佛，佛便呵責制戒。
例五	<u>四取非親尼衣戒</u> 佛在羅閱祇，蓮華色尼持食往山與諸上座，彼有比丘著弊故納。尼脫所著貴價換之。後著弊衣，為佛怪問，訶彼比丘，因制此戒。	<u>四取非親尼衣戒</u> 佛在羅閱祇，蓮華色尼持食往山與諸上座，彼有比丘著弊故納。尼脫所著貴價換之。後著弊衣，為佛怪問。呵彼比丘，因制此戒也。	<u>四取非親尼衣戒</u> 佛在羅閱祇，時蓮華色比丘尼自持食往耆闍崛山與諸上座，時有比丘著弊故補納僧伽梨。彼尼見已，即脫身所著貴價者共換之。後著弊衣往佛所，為佛怪問。訶彼比丘，因制戒。

例六	<u>五使非親尼澆故衣戒</u> 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及偷蘭難陀尼，貌各端正，俱有繫意，坐失不淨，污安陀會，令尼澆之。比丘以過白佛，因訶而制。	<u>五使非親尼澆故衣戒</u> 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及偷蘭難陀尼，貌各端正，俱有繫意，坐失不淨，污安陀會，令尼澆之。比丘以過白佛，因呵而制此戒。	<u>五使非親尼澆故衣戒</u> 佛在舍衛國，時尊者迦留陀夷偷蘭難陀比丘尼，各顏貌端政，俱有繫意，後便與覆形而坐尋失不淨，污安陀會，令尼澆之。諸比丘以過白佛，因呵而制戒也。
例七	<u>六從非親俗人乞衣戒</u> 佛在舍衛國，時跋難陀為人說法，從索所著衣，俛仰與已，單衣入城。便云：祇桓中被賊，諸俗譏嫌。比丘舉過，佛便制戒。	<u>六從非親俗人乞衣戒</u> 佛在舍衛國，時跋難陀為人說法，從索所著衣，俛仰與已，單衣入城。便云：祇桓中被賊，諸俗譏嫌。比丘舉過，佛便制戒。	<u>六從非親俗人乞衣戒</u> 佛在舍衛國，時有長者入祇桓中，在跋難陀前坐聽法，便從索所著衣，俛仰與已，著一衣入城，為守門者恠問云：祇桓中被賊，俗人譏嫌。比丘呵責，以過白佛，便制戒。
例八	<u>七過分取衣戒</u> 佛在舍衛國，多比丘遇賊失衣，來到祇桓，有信聞之，多送衣與。比丘言：止便為供養，已有三衣故不須也。六群令取，持以與我，遂更受之。比丘舉過，佛因制戒。	<u>七過分取衣戒</u> 佛在舍衛國，衆多比丘遇賊失衣，來到祇桓，有信聞之，多送衣與。比丘言：止，便為供養，已有三衣故不須也。六群令取，持以與我。比丘舉過，佛因制戒。	<u>七過分取衣戒</u> 佛在舍衛國，有衆多比丘遇賊失衣，來到祇桓精舍，有優婆塞聞之，多持好衣而來與之。諸比丘言：止，便為供養已，我等自有三衣不須也。六群比丘令取與我，比丘舉過，白佛制戒。
例九	<u>八勸居士增衣價戒</u> 佛在舍衛國，居士夫婦共議云：跋難陀是我知舊，持是衣價買衣與之。乞食比丘，聞已告知。後往彼家，勸令當須廣大新好堅緻。俗人譏嫌，比丘舉過，佛便制戒。	<u>八勸居士增衣價戒</u> 佛遊舍衛國，居士夫婦共議云：跋難陀是我知舊，持是衣價買衣與之。乞食比丘，聞已告知。後往彼家，勸令當須廣大新好堅緻。俗人譏嫌，比丘舉過，佛便制戒也。	<u>八勸居士增衣價戒</u> 佛遊舍衛國，有居士夫婦共義（議）云：跋難陀釋子是我知舊，當持如是衣價買如是衣與之。乞食比丘聞已，告跋難陀知。彼後往居士家，勸令廣大新好堅緻作。俗人譏嫌，比丘舉過，制戒。

上表對照結果顯示，大正藏本與【系統一】關係密切，屬於系統接近的文本。相比之下，【系統二】的注釋文字較繁。比如例二，大正藏本與【系統一】作“佛在舍衛國，聽持三衣”，【系統二】相應部分卻作“佛在舍衛國，久聽比丘持三衣”。再如例五，大正藏本與【系統一】作“彼有比丘著弊故納，尼脫所著貴價換之”，【系統二】相應部分卻作“時有比丘著弊故補納僧伽梨，彼尼見已，即脫身所著貴價者共換之”。此外，有些注釋文字雖然意思相近，但表達方式不同。比如例八，大正藏本與【系統一】作“來到祇桓，有信聞之多送衣與”，【系統二】相應部分卻作“來到祇桓精舍，有優婆塞聞之多持好衣而來與之”。這裡除了【系統二】文字較繁之外，對應的“有優婆塞聞之”與“有信聞之”一句，存在“信”與“優婆塞”置換概念的可能。

（二）【系統三】——龍大本的問題

本文之所以將龍大本列為【系統三】，因為它存在以下問題。

先行研究指出，龍大本除了卷末《俱舍論》等雜抄之外，共有 1122 行，奇妙的是在第 606 行處有一行重抄而被刪除，即從第 606 行之後，龍大本的書寫形式發生了變化。所謂變化，主要有兩點：其一、第 605 行以前戒條序號抄在天界上方，自第 606 行之後戒條序號卻抄入了正文之內；其二、以第 605 行為界其前後的書寫字體有所不同，尤其是“戒”字，前後寫法差異明顯。另從所抄內容上看，第 605 行正好抄到九十波逸提法中的“三十九不受食戒”，換句話說，龍大本的書寫形式是從“四十索美食戒”之後開始改變的。

值得注意的是，從前述 BD08148+Dx00094 → BD00881+BD14729 的現存內容及尾題我們可以得知，它們是兩卷本，上卷部分到九十波逸提法中的“三十九不受食戒”為止，下卷部分推測是從“四十索美食戒”開始。有趣的是，BD08148+Dx00094 → BD00881+BD14729 的戒條序號也抄在天界上方，與龍大本第 605 行之前的書寫形式完全一致，甚至包括“戒”字的寫法也完全一樣。由此我們認為，龍大本第 605 行之前可能是根據 BD08148+Dx00094 → BD00881+BD14729 相同形式的底本抄寫的，而自第 606 行之後則根據另一形式的底本，前後之間有過轉換底本的可能。龍大本第 606 行處之所以有一行重抄，正是抄寫者在轉換底本時無意間衍寫的結果。

其實，龍大本可能有過底本轉換，不僅可以從它的書寫形式前後差異上看出，也可以從它的前後內容加以證實。若將龍大本與 BD08148+Dx00094 → BD00881+BD14729 進行比較，其結果可以顯示，龍大本第 605 行之前的內容與 BD08148+Dx00094 → BD00881 相同，而第 606 行之後的內容卻與同本的 BD14729 差異較大。也就是說，龍大本的前半部分雖然屬於上述分析的【系統一】，但後半部分則不是。那麼它後半部分抄寫的是哪一系統呢？為了說明問題，以下以龍大本為主，選擇第 605 行前後部分的內容與【系統一】【系統二】進行對照：

【系統一】 (BD00881 · BD14729)	【系統三】龍大本	【系統二】(BD14111)
<p><u>三十七非時食戒</u> 佛在羅閱城，時人民節會，難陀跋難陀二釋子共看伎，并受飲食，向暮還山。迦留陀夷入城乞食，雷電見面，稱言鬼鬼。比丘以過佛，因呵制也。</p> <p><u>若比丘非時</u> 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案此時為法，四天下食亦爾。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也。</p> <p><u>受食</u> 有二種，佉闍尼食，如上。蒲闍尼五種食，亦如上。</p>	<p><u>三十七非時食戒</u> 佛在羅閱城，時人民節會，難陀跋難陀二釋子共看伎，并受飲食，向暮還山。迦留陀夷入城乞食，雷電見面，稱言鬼鬼。比丘以過佛，因呵制也。</p> <p><u>若比丘非時</u> 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案此時為法，四天下食亦爾。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也。</p> <p><u>受食</u> 有二種，佉闍尼食，如上。蒲闍尼五種食，亦如上。</p>	<p><u>三十七非時食戒</u> 佛在羅閱城，時人民節會作樂，難陀跋難陀二釋子共看彼，并受飲食，向暮還山。時日欲暮，迦留陀夷入城乞食，雷電見面，稱言鬼鬼，即墮身，諸比丘以過白佛，因呵制。</p> <p><u>若比丘非時</u> 時謂日相出，乃至日中。案此時為法，四天下食亦爾。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p> <p><u>受食</u> 有二種，佉闍尼食，如上。蒲闍尼五種食，如上。</p>

食者波逸提 彼非時受食咽墮，若非時過非時，七日過七日並墮。盡形壽藥無因緣服者，吉羅。不犯者，作黑石蜜法爾故。有病者，服吐下藥。日時過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又喉中覘出，還咽者，無犯。

三十八食殘宿食戒

佛在羅閱祇，迦羅坐禪思惟，疲苦食先得者，比丘於小大食上不見覓之，具說所由。比丘白佛：佛便呵已，言：汝雖少欲，後來眾生相法而行。因即制戒。

若比丘殘宿 今日受已至明日，於一切沙門釋子受大戒者，皆不清淨。

食 有二種，非正食者，根食乃至細末食。正食者，乃至肉飯。

而食者 舉宿而食咽墮，非時七日過限亦墮。盡形壽藥無病因緣而服者，吉羅。

波逸提 不犯者，宿受食與父母。塔舍作人計價與，後乞食比丘，從作人邊乞得者，若鉢盂孔罅食入，如法洗之，餘不出者得。宿受蘇油灌鼻，若墮唾出，棄餘者得也。

三十九不受食戒

佛在舍衛城，人為亡父母等，於四衢道頭乃至廟中祭祀供養，糞掃衣乞食比丘自取食之，居士共嫌。比丘以過白佛，便呵制戒。

若比丘不受 不與食者，未受者是。受有五種，手與手受，手與持物受，持物與手受，若持物授持物受，若遙過物與者，受者俱知中間無所觸礙，得墮手中是也。復有五種，身衣、曲肘、器與還，以上四受。若有因緣置地與，是為五也。

食者波逸提 彼非時受食咽墮，若非時過非時，七日過七日並墮。盡形壽也，藥無因緣服者，吉羅。不犯者，作黑石蜜法爾故。有病者，服吐下藥。日時過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又喉中覘出，還咽者，無犯。

三十八食殘宿食戒

佛在羅閱祇，迦羅坐禪思惟，疲苦食先得者，比丘於小大食上不見覓之，具說所由。比丘白佛：佛便呵已，言：汝雖少欲也，後來眾生相法而行。因即制戒。

若比丘殘宿 今日受已至明日，於一切沙門釋子受大戒者，皆不清淨。

食 有二種。非正食者，根食乃至細末食。正食者，乃肉飯也。

而食者 舉宿而食咽墮，非時七日過限亦墮，盡形壽藥無病因緣而服者，吉羅。

波逸提 不犯者，宿受食與父母。塔舍作人計價與，後乞食比丘，從作人邊乞得者，若鉢盂孔罅食入，如法洗之，餘不出者得。宿受蘇油灌鼻，若墮唾出，棄餘者得也。

三十九不受食戒

佛在舍衛城，人為亡父母等，於四衢道頭乃至廟中祭祀供養，糞掃衣乞食比丘自取食之。居士共嫌，比丘以過白佛，便呵制戒。

若比丘不受 不與食者，未受者是。受有五種，手與手受，手與持物受，持物與手受，若持物授持物受，若遙過物與者，受者俱知中間無所觸礙，得墮手中是也。復有五種，身衣、曲肘、器與還，以上四受。若有因緣置地與，是為五。

食者波逸提 彼非時受食咽墮。若非時過非時，七日過七日並墮。盡形壽藥無因緣服者，吉羅。不犯者，作黑石蜜法爾故。有病者，服吐下藥。日時過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喉中覘出，還咽者，無犯。

三十八食殘宿戒

佛在羅閱祇，尊者迦羅常坐禪思惟，疲苦日日乞食，故食先得者，諸比丘小大食上不見，故不見之，具向說之。諸比丘以事白佛，便呵已，言：汝雖少欲，後來眾生相法而行。因即制。

若比丘殘宿 今日受已至明日，於一切沙門釋子受大戒者，皆不清淨。

食 有二種，非正食者，根食乃至細末食。正食者，乃至肉。

而食之 舉宿而食咽墮，非時七日過限亦墮，盡形壽藥無病因緣而服者，吉羅。境想輕重二罪結。

波逸提 不犯者，宿受食與父母。塔舍作人計價與，後乞食比丘從作人邊乞得者，若鉢盂孔罅食入，如法洗，餘不出者得。若宿受蘇油灌鼻，若隨唾出棄餘得。

三十九不受食戒

佛在舍衛時城中，人為命過父母等，於四衢道頭乃至廟中祭祀供養，有着糞掃衣乞食比丘見自取食之，諸居士見皆共嫌，呵諸比丘，以過白佛，便呵制。

若比丘不受 不與食者，未受者是。受者五種，手與手受，手與持物受，持物與手受，持物與持物受，若遙過物與者，受者俱知中間無所觸礙，得墮手中是。復有五種，身衣、曲肘、器與還，以上四受。若有因緣置地與，是為五。

食 佉闍尼食根至細末摩。又云飯麩乾飯等。

若藥 奢耶尼食者。蘇油生蘇蜜石蜜。

著口中 若不與食自取著口中咽咽墮。非時七日若過限亦墮。盡形藥無因緣不受而食者吉羅也。

除水及楊枝波逸提 若不犯者。取淨水楊枝若不受蘇油灌鼻與唾俱出餘不犯。若乞食比丘鳥銜食。若風吹墮盂中除去此食。乃至一指爪可除去。餘者無犯也。

注四分戒本上卷

(首殘)

以下 BD14729

…□如上□…

食 佉闍尼食根至細末摩。又云飯麩乾飯等。

若藥 奢耶尼食者。蘇油生蘇蜜石蜜。

著口中 若不與食自取著口中咽咽墮。非時七日若過限亦墮。盡形藥無因緣不受而食者吉羅。

除水及楊枝波逸提 若不犯者。取淨水楊枝若不受蘇油灌鼻與唾俱出餘不犯。若乞食比丘鳥銜食。若風吹墮盂中除去此食。乃至一指爪可除去。餘者無犯也。

四十索美食戒

佛在舍衛國，時跋難陀有一商估為檀越，彼至其家，我今欲得雜食。彼商主言：有何患？乃思此食。便言：無患，但意念耳。商賈譏嫌，諸比丘以過白佛，便呵制。

若得好美食乳酪魚及肉若比丘如此美食無病 病者乃至一坐間不堪食竟。

自為身索者波逸提 尼等吉羅，不犯者，病人自乞，為病人乞得而食。或己為彼彼己，若不乞而得者，不犯。

四十一與外道食戒

佛將弟子從拘薩羅遊至舍衛國，佛及眾僧大得餅食，令阿難與僧分傳，故有餘，佛令與乞人，遂以黏餅與乞人女生過。又以外道得食，故號禿頭居士。佛便集僧，以所聞告，制戒也。

若比丘外道男外道女 裸形異學人波私波羅闍者，在此眾外，出家者是。

自手 欲與者置地與，使人與也。

與食 佉闍尼食者，根食乃至果食。油乃至摩細末食。食者五種，如上。

食 佉闍尼食根細末磨。又云飯麩乾飯魚及肉。

若藥 奢耶尼食者。蘇油生蘇蜜石蜜。

著口中 若不與食自取著口中咽咽墮。非時七日若過限亦墮。盡形藥無因緣不受而食者吉羅。

除水及楊枝波逸提 不犯者。取淨水楊枝若不受蘇油灌鼻與唾俱出餘不犯。若乞食比丘鳥銜食。若風吹墮鉢中除去此食。乃至一指爪可除去。餘者無犯。

四十索美食戒

佛在舍衛國，時跋難陀有一商估為檀越，彼至其家，我今欲得雜食。彼商主言：有何患？乃思此食。便言：無患，但意念耳。商賈譏嫌，諸比丘以過白佛，便呵制。

若得好美食乳酪魚及肉若比丘如此美食無病 病者乃至一坐間不堪食竟。

自為身索者波逸提 尼等吉羅，不犯者，病人自乞，為病人乞得而食。或己為彼彼己，若不乞而得者，不犯。

四十一與外道食戒

佛將弟子從拘薩羅遊至舍衛國，佛及眾僧大得餅食，令阿難與僧分傳，故有餘，佛令與乞人，遂以黏餅與乞人女生過。又以外道得食，故號禿頭居士。佛便集僧，以所聞告，制戒也。

若比丘外道男外道女 裸形異學人波私波羅闍者，在此眾外，出家者是。

自手 欲與者置地與，使人與。

與食 佉闍尼食者，根食乃至果食。油乃至磨細末食。食者五種，如上。

<p>……</p> <p>房作人計作…無犯也。</p> <p>□…□戒</p> <p>佛在舍衛，長者為跋難陀故飯僧。彼時垂過方來，比丘食竟不足。又羅闍城中大臣得果，令跋難陀□□□□食已諸餘家。比丘告二過，佛雙制此戒。</p> <p>若比丘先受請已前食 明相出至食時。</p> <p>後食 從食時至日中。</p> <p>詣餘家 有男女所居也。</p> <p>不囑授餘比丘 若獨一房中，囑授比丘住者，同一界共住也。</p> <p>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 如上。</p> <p>作衣時 亦如上也。</p> <p>施衣時 自恣後無衣一月，有衣五月。除此已餘時，勸化作食，并衣施者是也。</p> <p>是謂時 彼先受請已前後食，不囑授入門犯墮，餘方便吉羅。不犯者，如上開緣囑□□□。若無比丘不囑授，至庫藏處聚落邊房，若至尼寺，至所囑家。若多家敷坐具請比丘，若難緣者。</p> <p>四十三食家強坐戒 佛在舍衛，迦留陀夷本俗友婦齋優婆私，各端正，俱繫意。後至其家，彼婦嚴身，夫主極愛。比丘食已坐住，其夫便瞋捨去。比丘以事白佛，因制戒也。</p> <p>若比丘在食 男以女為食，女以男為食。</p> <p>家 如上。</p> <p>中有寶 碑磈、碼碯、真珠、琥珀、金銀。</p> <p>強安坐者 當舒手得及戶應坐。</p>	<p>者波逸提 尼等吉羅，不犯者，若捨著地。若使人與，若與父母。與塔別房作人計，作食價與。若力勢強奪去，無犯也。</p> <p>四十二食前食後至他家戒</p> <p>佛在舍衛國，有長者為跋難陀故飯僧。彼日時垂過方來，諸比丘竟不滿足。又羅闍城中大臣得甘果，因跋難陀故令僧中分布，彼食已詣餘家。諸比丘具告二過，佛雙制也。</p> <p>若比丘先受請已前食 明相出至食時。</p> <p>後食 從食時至日中是。</p> <p>詣餘家 有男女所居也。</p> <p>不囑授餘比丘 若獨一房中，囑授比丘住者，同一界共住也。</p> <p>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 病時亦如上。</p> <p>作衣時 亦如上。</p> <p>施衣時 自恣後無衣一月，有衣五月。除此已餘時，勸化作食，并衣施者是也。</p> <p>是謂時 彼先受請已前後食，不囑授入門墮，餘方便吉羅。不犯者，如上開緣囑授比丘。若無比丘不囑授，至庫藏處聚落邊房，若至尼寺，至所囑家敷坐具請比丘，若難緣者。</p> <p>四十三食家強坐戒</p> <p>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本俗同友婦齋優婆夷，各端政，俱繫意。後至其家，彼婦莊嚴其身，夫主極愛。比丘食已坐住，其夫語令去，而故住，便瞋捨出去。諸比丘以事白佛，因制戒。</p> <p>若比丘在食 男以女為食，女以男為食。</p> <p>家 如上。</p> <p>中有寶 碑磈、碼碯、琥珀、金銀。</p> <p>強安坐者 當舒手得及戶應坐。</p>	<p>者波逸提 尼等吉羅，不犯者，若捨著地。若使人，若與父母。與塔別房作人計，作食價與。若力勢強奪去，無犯也。</p> <p>四十二食前食後至他家戒 佛在舍衛國，有長者為跋難陀故飯僧。彼日時垂過方來，諸比丘竟不滿足。又羅闍城中大臣得甘果，因跋難陀故令僧中分布，彼食已詣餘家。諸比丘具告二過，佛雙制。</p> <p>若比丘先受請已前食 明相出至食時。</p> <p>後食 從食時至日中是。</p> <p>詣餘家 有男女所居也。</p> <p>不囑授餘比丘 若獨一房中，囑授比丘住者，同一界共住。</p> <p>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 病時亦如上。</p> <p>作衣時 亦如上。</p> <p>施衣時 自恣後無衣一月，有衣五月。除此已餘時，勸化作食，并衣施者是也。</p> <p>是謂時 彼先受請已前後食，不囑授入門墮，餘方便吉羅。不犯者，如上開緣囑授比丘。若無比丘不囑授，至庫藏處聚落邊房，若至尼寺，至所囑家敷坐具請比丘，若難緣者。</p> <p>四十三食家強坐戒 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本俗友婦齋優婆私，各端政，俱繫意。後至其家，彼婦莊嚴其身，夫主極愛。比丘食已坐住，其夫語令去，而故住，便瞋捨出去。諸比丘以事白佛，因制戒。</p> <p>若比丘在食 男以女為食，女以男為食。</p> <p>家 如上。</p> <p>中有寶 碑磈、碼碯、琥珀、金銀。</p> <p>強安坐者 當舒手得及戶應坐。</p>
--	---	---

<p>波逸提 若盲聾互有吉羅，立而不坐吉羅。不犯者，若食家有寶，舒手及戶處坐。若有二比丘為伴，有識別人，或客作人在一處。若不盲聾，或從前今逕過不住，病發倒地，力勢所持。或被繫命梵難，故不犯。</p> <p>四十四食家屏坐戒 佛在舍衛，迦留陀夷以念前戒應手及戶處坐，即在戶扉後，與齋優婆私坐共語。比丘聞語，譏嫌白佛，因呵制戒也。</p>	<p>波逸提 若盲聾互有吉羅，立而不坐吉羅。不犯者，若入食家有寶，舒手及戶處坐。若有二比丘為伴，有識別人，或客作人在一處。若不盲聾，或從前至過不住，卒病發倒地，力勢者所持。或被繫命梵難，故無無犯。</p> <p>四十四食家屏坐戒 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以念前戒不應安坐當手及戶處坐，即在戶扉後，與齋優婆夷坐共語。乞食比丘，聞語嫌白諸比丘說，便白佛呵制。</p>	<p>波逸提 若盲聾互有吉羅，立而不坐吉羅。不犯者，若入食家有寶，舒手及戶處坐。若有二比丘為伴，有識別人，或客作人在一處。若不盲聾，或從前至過不住，卒病發倒地，力勢者所持。或被繫命梵難，故無無犯。</p> <p>四十四食家屏坐戒 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以念前戒不應安坐當手及戶處坐，即在戶扉後，與齋優婆夷坐共語。乞食比丘，聞語譏嫌向諸比丘說，便白佛呵制。</p>
---	---	--

【系統一】雖然殘損卷下開頭“四十索美食戒”與“四十一與外道食戒”部分，但上表最值得注意的是，龍大本至“三十九不受食戒”為止，除了相互個別文字漏抄或誤寫之外，其內容幾乎與【系統一】相同，但自“四十索美食戒”之後，與【系統一】的內容差異較大，反而與【系統二】接近。也就是說，龍大本第 605 行之前依據的是【系統一】，自第 606 行之後依據的是【系統二】。由此我們進一步認為，龍大本之所以自“四十索美食戒”之後書寫形式發生變化，是因為它用了不同系統的底本進行抄寫的結果。

詳細觀察上表的異同情況，相對於【系統一】而言，【系統二】與龍大本後半（自“四十索美食戒”之後）的注釋文字比較繁瑣，尤其是制戒因緣的敘述。不僅如此，各系統之間的戒文也有差別。比如：【系統二】與龍大本“四十二食前食後至他家戒”中的“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一句，【系統一】卻作“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前者文末“作衣時”三字屬於衍抄。此外，在戒文句讀方面也有不同，比如：【系統二】與龍大本在“四十一與外道食戒”中把戒文句讀作“與食”“者波逸提”。相應這一部分【系統一】雖然殘闕不詳，但與【系統一】相近的大正藏本則作“與食者”“波逸提”。相比之下，【系統二】與龍大本的句讀顯然未諦。龍大本前後既然利用了【系統一】與【系統二】的類似底本抄寫而成，那麼作為底本的兩系統文本在此前必然已經流傳。也就是說，從內容上看，龍大本不可能是保留了文本的最初形態。

（三）【系統四】——另一種混合文本

除龍大本之外，敦煌遺書《比丘含注戒本》中還存在另一種混合文本，屬於這一系統的有天津本 A-027、P2065、BD01415 → BD01725、BD02143、BD05885 六號。其中 BD01415 → BD01725 雖然可以直接綴合，但天津本 A-027 僅殘卷首序文，現存文字最多。為了方便起見，【系統四】的文本中我們以天津本 A-027 為

例。需要交待的是，反映【系統四】的特徵部分【系統一】正好殘闕。根據此前對照我們可以知道，大正藏本以及龍大本的前半部分大致與【系統一】相同。這裡為了有助於說明【系統四】的混合情況，茲將大正藏本與龍在本一並加以對照，至於【系統二】的文本依然以BD14111 為例。四者對照結果，有如下表：

大正藏本	【系統三】（龍大本）	【系統四】 （天津本 A-027）	【系統二】 （BD14111）
<p>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 是事如是持 自此已 前，廣教之別序也。後 說之文，即廣教之正宗 也。</p> <p>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 月半月說戒經中來</p> <p>初大姪戒</p> <p>佛在毘舍離國，時須提 那子持信出家，後還本 村，與其故二共行不淨。 諸比丘察知已言：當於 如來清淨法中，於欲無 欲，能斷渴愛，破壞巢 窟。除眾結縛，愛盡涅 槃，云何乃作如是惡事。 以過白佛，即集眾僧，知 時義合，取自言已，佛訶 責云：汝所為非，非威 儀，非沙門，非淨行，非 隨順行，所不應為。告 諸比丘：我無數方便說 斷欲法，越度愛結。又 說：此欲如火、如炬，乃 至如刀、如戟。如是訶 已，此為癡人。多種有 漏，最初犯戒。今當結 戒，集十句義：一攝取 於僧，二令僧歡喜，三 令僧安樂，四未信者令 信，五已信令增長，六 難調者調順，七慚愧者 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 斷未來有漏，十正法久 住。諸戒例爾，下並略 之。欲說戒者，當如是 說。</p> <p>……</p>	<p>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 是事如是持 自此以 前，廣教之別序也。後 說之文，即廣教之正宗 也。</p> <p>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 月半月說戒經中來</p> <p>大姪戒緣</p> <p>佛在毘舍離國，時須提 那子持信出家，後還本 村，與其故二共行不淨。 諸比丘察知已言：當於 如來清淨法中，於欲無 欲，能斷渴愛，破壞巢 窟。除眾結縛，愛盡涅 槃，云何乃作如是惡事。 以過白佛，即集眾僧，知 時義合。取自言已，佛 呵責云：汝所為非，非威 儀，非沙門，非淨行，非 隨順行，所不應為。告 諸比丘：我無數方便說 斷欲法，越度愛結。又 說此欲如火、如炬，乃 至如刀、如戟。如是呵 已。此為癡人。多種有 漏，最初犯戒。今當結 戒，集十句義：一攝取 於僧，二令僧歡喜，三 令僧安樂，四未信者令 信，五已信令增長，六 難調者調順，七慚愧者 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 斷未來有漏，十正法久 住。諸戒例爾，下並略 之。欲說戒者，當如是 說。</p> <p>……</p>	<p>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 是事如是持 自此已 前，廣教之別序也。後 說之文，即廣教之正宗 。</p> <p>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 月半月說戒經中來</p> <p>初姪戒緣</p> <p>佛行在毘舍離國，時 須提那子持信出家，後 還本村，與其故耳共行 不淨。諸比丘察知已告 言：當於如來清淨法中， 於欲無欲，能斷渴愛，破 壞巢窟。除眾結縛，盡 涅槃，云何乃作如是惡 事。以過白佛，即集眾 僧，知時義合。取自言 已，佛呵責云：汝所為 非，非威儀，非沙門，非 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 為。告諸比丘：我無數 方便說斷欲法，速度愛 結。又說此欲如火、如 炬，乃至如刀、如戟。如 是呵已，此為癡人。多 種有漏，最初犯戒。今 當結戒，集十句義：一 者攝取於僧，二令僧歡 喜，三令僧安樂，四未 信者令信，五已信令增 長，六難調者調順，七 慚愧者安樂，八斷現在 有漏，九斷未來有漏， 十正法得久住。諸戒 例爾，下並略之。欲 說戒者，當如是說。</p> <p>……</p>	<p>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 是事如是持</p> <p>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 月半月說戒經中來</p> <p>一姪戒緣</p> <p>爾時世尊在毘舍離，時 迦蘭陀村須提那子持信 出家，後還本村，其母 以財勸令捨道，至三不 從，以婦往勸。便言：我 能後行不清，常懷憂愁。 諸比丘呵責已，往白世 尊。世尊集諸比丘，知 時儀合，問取自言，種 種呵責已。告諸比丘，當 與結戒，集十句義：一 攝取於僧，二令僧歡 喜，三令僧安樂，四未 信者信，五已信增長， 六難調者調順，七慚 愧者安樂，八斷現在有 漏，九斷未來有漏，十 正法得久住故。便制 此戒，更有隨結，如常 說。</p> <p>……</p>

<p>戒羸不自悔 佛言：云何戒羸不捨戒，若有比丘，常懷愁憂，不樂梵行，厭比丘法，意欲在家，便言：我念父母、婦兒、親里、村落、城邑、園田、家業，我欲捨佛乃至學事等是也。若作是思，我今捨戒，是戒羸而捨也。</p> <p>犯不淨行 佛言：是姪欲法也。男則二道，女則三道。若從道入道，從道入非道，從非道入道。若限齊，若盡入，乃至入如毛頭者，皆波羅夷。</p> <p>乃至共畜生 佛言：可得行姪處者是也。有三種行姪，人、非人、畜生趣。復有五種，婦、童女、二形、黃門、男子。比丘姪心向前境三處、二處，初入便犯，有隔亦犯。若向睡眠，若死未壞，若多未壞，於三處、二處行姪，初入便犯，如是廣說。若比丘為怨家將至前所，強持令入三處、二處，始入覺樂犯。不樂不犯。有隔、無隔亦同上。若為怨家強捉比丘行不淨行，覺樂不樂，有隔無隔，亦如上也。</p>	<p>戒羸不自悔 佛言：云何戒羸不捨戒，若有比丘，常懷愁憂，不樂梵行，厭比丘法，意欲在家，便言：我念父母、婦兒、親里、村落、城邑、園田、家業，我欲捨佛乃至學事等是也。若作是思，我今捨戒，是戒羸而捨。</p> <p>犯不淨行 佛言：是姪欲法也。男則二道，女則三道，若從道入道，從道入非道，從非道入道。若限齊，若盡入，乃至入如毛頭者，皆波羅夷。</p> <p>乃至共畜生 佛言：可得行姪處者是也。有三種行姪；人、非人、畜生趣。復有五，婦、童女、二形、黃門、男子。比丘姪心向前境三處二處，初入便犯，有隔亦犯。若向睡眠，若死未壞，若多未壞，於三處、二處行姪，初入便犯，如是廣說。若比丘為怨家將至前所，強持令入三處、二處，始入覺樂犯。不樂不犯。有隔，亦同上。若為怨家強捉比丘行不淨行，覺樂不樂，有隔無隔，亦如上。</p>	<p>戒羸不自悔 佛言，云何戒羸不捨戒，若有比丘，常懷愁憂。不樂梵行¹⁷城邑、園田、家業，我欲捨佛，乃至學事等是也。若作是思，我今捨戒，是戒羸而捨。</p> <p>犯不淨行 佛言：是姪欲法也。男則二道，女則三道，若從道入道，從非道入非道。若限齊，若盡入，乃至入如毛頭者，皆波羅夷。</p> <p>乃至共畜生 佛言：可得行姪處者是也。有三種行姪，人、非人、畜生趣。復有五，婦、童女、二形、黃門、男子。比丘姪心向前境三處、二處，初入便，有隔亦犯。若向睡眠，若死未壞，若多未壞，於三處、二處行姪，初入便犯，如是廣說。若比丘為怨家將至前所，強持令入三處、二處，始入覺樂犯，不樂不犯，有隔亦同上。若為怨家強捉比丘行不淨行，覺樂不覺樂，有隔無隔，亦如上。</p>	<p>戒羸不自悔 佛言：若有餘比丘不樂淨行，聽捨戒還家。若復欲出家修淨行，應度出家受大戒。或有戒羸不捨戒，若愁憂不樂梵行，常懷慚愧，厭比丘法，意樂在家，便言我念父母、婦兒、園田、家業，乃至非沙門釋子，是謂戒羸不捨戒。何者戒羸而捨戒，若思惟言，我欲捨戒，便即捨戒故。</p> <p>犯不淨行 是姪欲法也。從道入道，從道入非道，若限齊盡入，若以姪心乃至入如毛頭，波羅夷。方便而不入，偷蘭遮。</p> <p>乃至共畜生 可行姪處者是也。是中比丘以姪意向人、非人、畜生、男女、三處、二處行不淨，初入便犯，有隔無隔四句亦爾。若睡眠，若形未壞，多未壞亦壞爾。若為怨家將至人女令入三處，三時中隨一時，受樂者犯，有隔無隔亦爾，乃至男子亦爾，乃至死形多未壞亦爾。若為怨家強捉比丘，道中行不淨，隨三時中，受樂者犯，乃至有隔無隔亦爾。若死屍半壞，及骨間搏泥等中，犯偷蘭。若道作道想，若道疑，若道非道想，一切波羅夷。非道道想，及疑偷蘭遮。</p>
--	--	---	--

¹⁷ “行”字後，原本漏抄“厭比丘法，意欲在家，便言：我念父母、婦兒、親里、村落”二十字。

<p>是比丘波羅夷 佛言：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比丘亦如是。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故名也。若方便欲行不淨，成者波羅夷，不成者偷蘭遮。若教比丘行，若作教者偷蘭遮，不作突吉羅。除比丘、比丘尼餘眾相教，作不作盡突吉羅。若屍半壞，若一切壞，若骨間，若地孔、泥孔，行不淨者，並偷蘭。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波羅夷。若非道道想、道疑，並偷蘭遮。比丘尼波羅夷，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滅擯，是謂為犯。不犯者，若睡眠無所覺知，不受樂，一切無有姪意。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p> <p>不共住 佛言：有二共住，同一羯磨，同一說戒。不得於此二事中住，故名不共住也。</p> <p>二大盜戒 佛在羅閱城，有檀尼迦在閑靜處草屋坐禪，為人持去，乃作全成瓦屋。佛令打破，便詐宣王教取彼要材，為王臣、人民訶責。無使入村，勿復安止。比丘以過白佛，因斯如上制戒。</p> <p>若比丘 其義如上。</p> <p>在村落 村有四種，一者四周牆，二者柵籬，三者籬牆不周，四者四周屋也。</p>	<p>是比丘波羅夷 佛言：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比丘亦如是。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故名也。若方便欲行不淨，成者波羅夷，不成者偷蘭遮。若教比丘行，若作教者偷蘭遮，不作突吉羅。除比丘、比丘尼餘眾相教，作不作盡突吉羅。若屍半壞，若一切壞，若骨間，若地孔、泥孔，行不淨者，並偷蘭。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波羅夷。若非道道想、道疑，並偷蘭遮。比丘尼波羅夷，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滅擯，是謂為犯。不犯者，若睡眠無所覺知，不受樂，一切無有姪意。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也。</p> <p>不共住 佛言：有二共住，同一羯磨，同一說戒。不得於此二事中住，故不共住。</p> <p>大盜戒 佛在羅閱城，有檀尼迦在閑靜處草屋坐禪，為人持去，乃作全成瓦屋。佛令打破，便詐宣王教取彼要材，為王臣、人民訶責。無使入村，勿復安止。比丘以過白佛，因斯如上制戒。</p> <p>若比丘 其義如上。</p> <p>在村落 村有四種，一者四周垣牆，二者柵籬，三者籬牆不周，四者四周屋也。</p>	<p>是比丘波羅夷 佛言：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比丘亦如是。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故名也。若方便欲行不淨，成者波羅夷，不成者偷蘭遮。若教比丘行，若作教者偷蘭遮，不作突吉羅。除比丘、比丘尼餘眾相教，作不作盡突吉羅。若屍半壞，若一切壞，若骨間，若地孔、泥孔，行不淨者，並偷蘭。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波羅夷。若非道道想、道疑，並偷蘭遮。比丘尼波羅夷，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滅擯，是謂為犯。不犯者，若睡眠無所覺知，不受樂，一切無有姪意，不犯。又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也。</p> <p>不共住 佛言：有二共住，同一羯磨，同一說戒。不得於此二事中住，故言不共住。</p> <p>大盜戒 佛在羅閱城，有檀尼迦在閑靜事止一草屋，後為人將作薪持去，便作全成赤色瓦屋，為佛呵責。勅諸比丘打破，便至王守材人所詐宣王勅取彼要材持去，為王臣、人民、比丘呵責，世尊因呵制戒。</p> <p>若比丘 比丘義如中。</p> <p>在村落 村有四種，一者周垣垣牆，二者柵籬，三者籬牆不周，四者四周有屋。</p>	<p>是比丘波羅夷 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比丘亦復如是，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故名也。比丘尼波羅夷，式叉摩那、沙彌尼突吉羅滅擯。不犯者，若睡眠無所覺知，不受一切，無有姪意，癡狂心亂，痛惱。</p> <p>不共住 有二共住。同一羯磨同一說戒。不得於是二事中住故。</p> <p>二盜戒緣 爾時佛在羅閱城耆闍崛山，有檀尼迦比丘在閑靜處止一草屋，後為人將作薪持去，便作令成赤色瓦屋，為佛呵責。勅諸比丘打破，便至王守材人所詐宣王勅取要材持去，為王臣、人民、比丘呵責，世尊因呵制戒。</p> <p>若比丘 比丘義如中。</p> <p>在村落 村有四種，一者周垣垣牆，二者柵籬，三者籬牆不周，四者四周有屋。</p>
---	--	---	--

<p>若閑靜處 即村外靜地也。處者，若地中，若地上處，若乘，若擔，若空，若架上，若村若，阿蘭若，若田處，若處所，若船，若水，若私度關塞不輸稅，若取他寄信物，若取水，若楊枝，若園果草木，若無足眾生，若二足、四足、多足。若同財業，若共要，若伺候，若守護若邏道，是名處也。</p> <p>不與 他不捨也。若他物想，他所護想，有主想，非己物非暫用，非同意故也。</p> <p>盜心取 賊心取也。有五種，黑闇心、邪心、曲戾心、恐怯心、常有盜他心。又五種，決定取，恐怯取，寄物取。見便取，倚託取。或依親友強力，若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者是。</p> <p>隨不與取法 以王立法，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罪應至死。佛隨王法，盜滿制重也。</p> <p>若為王 得自在不屬人。</p> <p>王大臣 種種大臣輔佐王者。</p> <p>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 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 比丘波羅夷 比丘如上。諸處得物，盜直五錢，若過五錢，波羅夷。方便，偷蘭遮。若取減五錢，偷蘭遮。不得者，突吉羅。教人盜取，彼若得物，俱波羅夷。若受教者，自取異物。若異處取物，取者犯重，教者偷蘭。若為</p>	<p>若閑靜處 即村外靜地也。處者，若地中，若地上處，若乘，若擔，若空，若上，若村，若阿蘭若。若田處，若處所，若船，若水，若私度關塞不輸稅，若取他寄信物，若取水，若楊枝，若園果草木，若無足眾生，若二足、四足、多足。若同財業，若共要，若伺候，若守護，若邏道，是名處。</p> <p>不與 他不捨也。若他物想，他所護想，有主想，非己物非暫用，非同意故。</p> <p>盜心取 賊心取也。有五種，黑闇心、邪心、曲戾心、恐怯心、常有盜他心。又五種，決定取，恐怯取，寄物取，見便取，倚託取。或依親友強力，若以言辭辯說誑或而取者是也。</p> <p>隨不與取法 以王立法，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罪應至死。佛隨王法，盜滿制重。</p> <p>若為王 得自在不屬人。</p> <p>王大臣 種種大臣輔佐王者。</p> <p>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 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 比丘波羅夷 比丘如上。諸處得物，盜直五錢，若過五錢，波羅夷。方便，偷蘭遮。若取減五錢，偷蘭遮。不得者，突吉羅。教人盜取，彼若得物，俱波羅夷。若受教者，自取異物。若異處取物，取者犯重，教者偷蘭。若謂</p>	<p>若閑靜處 村水閑淨地是也。處有多，若地，地上處。若乘墻，若虛空，若上，若村，若阿蘭若，若田，若處所，若船若水處，若私度關塞不輸稅，若取他寄信物，若取水，若楊枝，若園樹果草木，無足眾生，若二足、四足、多足，若同財業，若要，若同，若守護，若邏要道等是也。</p> <p>不之物 他不捨也。若他物想，他護想，有主想，非己物非暫用，非同意故。</p> <p>盜心取 賊心取也。有五種，黑闇心、邪心、曲戾心、恐怯心、常有盜他物心。又五種，決定取，恐怯取，寄物取，見便取，倚託取。或依親厚強力，若以言辭辯說誑或而取。</p> <p>隨不與取法 王法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罪應至死，佛隨王法制。</p> <p>若為王 得自在不屬人。</p> <p>大臣 種種大臣輔佐王也。</p> <p>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 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 比丘波羅夷 若方便教人，求五賤，得者犯。減五賤，偷蘭遮。若能教所教，互不相應互犯。有主想取五賤，若過者犯。重有主疑，偷蘭遮。無主主想，若疑一切，偷蘭遮。若減五賤相當心境，偷蘭遮。不當者，突吉羅。下四眾如前，犯</p>	<p>若閑靜處 村外閑靜地是也。處有多，若地，地上處，若乘處，若擔，若虛空，若上，若村，若阿蘭若，若田若處所，若船，若水處，若私度關塞不輸稅，若取他寄信物，若取水，若楊枝，若園樹果草木，無足眾生，若二足、四足、多足。若同財，若要，若同，若守，若邏要道等是也。</p> <p>不與物 他不捨也，若他物想他護想有主想，非己物非暫用，非同意故。</p> <p>盜心取 賊心取也。有五種，黑闇心、邪心、曲戾心、恐怯心、常有盜他物心。又五種，決定取，恐怯取，寄物，見便取，倚託取。或依親厚強力，若以言辭辯說誑或而取。</p> <p>隨不與取法 王法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應死，佛隨王法制。</p> <p>若為王 得自在不屬人。</p> <p>大臣 種種大臣輔佐王也。</p> <p>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 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 比丘波羅夷 若方便教人，求五錢得者犯。減五錢，偷蘭遮。若能教所教，互不相應互犯。有主想取五錢，若過者犯。重有主疑，偷蘭遮。無主主想，若疑一切，偷蘭遮。若減五錢相當心境，偷蘭遮。不當者，突吉羅。下四眾如前，犯</p>
---	---	---	--

<p>取物，使無盜心。教者波羅夷，受使者不犯。若教人取物，謂遣盜取，受教者犯重，教者無犯。有主想犯重，若疑偷蘭。無主物，有主想疑偷蘭。比丘尼等四眾，並如上戒。不犯者，與想，取己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想者是也。</p> <p><u>不共住</u> 義如上解。</p> <p><u>三大殺戒</u></p> <p>佛在毘舍離，為諸比丘說不淨觀，彼習定已，厭患身命，歎死、勸死。難提比丘，受雇殺人，居士驚怖。佛知此事，便說禪法。比丘修習，並證上果。因訶上過，而制此戒。</p> <p><u>若比丘故自手斷</u> 所謂行殺也。若自殺，若教殺，若遣使殺，若往來使殺，若重使殺，若展轉使殺，若求男子殺，若教人求男子殺，若求持刀人殺，若教人求持刀人殺，若身現相，若口說，若身口現相，若教使歎，若遣書，若教遣書，若坑陷，若倚撥，若與藥，若安殺具，及餘方便殺者是也。</p> <p><u>人命</u> 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p> <p><u>持刀與人，歎譽死、快勸死，咄，男子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心思惟，種種方便，歎譽死、快勸死，是比丘波羅夷</u> 若作如上殺人方便，不死偷蘭。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p>	<p>取物，自無盜心。教者波羅夷，受使者不犯。若教人取物，謂遣盜取，受教者犯重，教者無犯。有主想犯重，若疑偷蘭。無主物，有主想疑偷蘭。比丘尼等四眾，並如上戒。不犯者，與想，取己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想者是也。</p> <p><u>不共住</u> 義如上解。</p> <p><u>大殺戒</u></p> <p>佛在毘舍離，為諸比丘說不淨觀，彼習定已，厭患身命，歎死、勸死。難提比丘，受雇殺人，居士驚怖。佛知此事，便說禪法。比丘修獲，並證上果。因訶上過，而制此戒。</p> <p><u>若比丘故自手斷</u> 所謂行煞也。若自殺若教，若遣使殺，若往來使殺，若重使殺，若展轉使殺，若求男子殺，若教人求男子殺，若求持刀人殺，若教人求持刀人殺，若身現相，若口說，若身口現相，若教使歎，若遣書，若教遣書，若坑陷，若倚撥，若與藥，若安殺具，及餘方便殺者是。</p> <p><u>人命</u> 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p> <p><u>持刀與人，歎譽死、快勸死，咄，男子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心思惟，種種方便，歎譽死、快勸死，是比丘波羅夷</u> 若作如上殺人方便，不死偷蘭。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p>	<p>不犯者，與想取己有想，異掃想，暫取親厚意是。</p> <p><u>不共住</u> 如上說。</p> <p><u>三殺人戒緣</u></p> <p>佛在毘舍離，與諸比丘說不淨觀，彼習定覺，厭患身命。嘆死、勸死、讚死。有難提比丘，受雇衣鉢，便斷他命。被魔惑已，日殺六十人，為諸居士驚怖。佛知此事，便說數息觀已。諸比丘修獲果證佛，如前呵已，制戒。</p> <p><u>若比丘故自手斷</u> 煞者，若自煞，若教歎，若遣使，若往來使煞，若重使煞，若展轉使煞，若求男子煞，若教人求男子煞，若求持刀人煞，若教求持刀人煞，若口說，若身現相，身口俱現相，若遣書，若教遣書，若坑陷，若倚撥，若與藥，若安煞具。</p> <p><u>人命</u> 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p> <p><u>持刀與人，歎譽死、快勸死，咄，男子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心思惟，種種方便，歎譽死、快勸死，是比丘波羅夷</u> 若比丘如上煞法，及餘方便死者，犯重方便，不欲偷蘭。若</p>	<p>不犯者，與想取己有想，異掃想，暫取親厚意是。</p> <p><u>不共住</u> 如上說。</p> <p><u>三殺人戒緣</u></p> <p>佛在毘舍離，與諸比丘說不淨觀。彼習定覺，厭患身命。嘆死、勸死、讚死。有難提比丘，受雇衣鉢，便斷他命。被魔或已，日殺六十人，為諸居士驚怖。佛知此事，便說數息觀已。諸比丘修獲果證佛，如前呵已，制戒。</p> <p><u>若比丘故自手斷</u> 煞者，若自煞，若教歎，若遣使煞，若往來使煞，若重使煞，若展轉使煞，若求男子煞，若教人求男子煞，若求持刀人煞，若教求持刀人煞，若口說，若身現相，身口俱現相，若遣書，若教遣書，若坑陷，若倚撥，若與藥，若安煞具。</p> <p><u>人命</u> 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p> <p><u>持刀與人，歎譽死、快勸死，咄，男子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思惟，種種方便，歎譽死、快勸死，是比丘波羅夷</u> 若比丘如上煞法，及餘方便死者，犯重方便，不煞偷蘭。若</p>
--	--	---	---

<p>於人語，若能變形，方便殺者，並偷蘭，不死者突吉羅。畜生不能變形，若殺波逸提。實人人想，波羅夷。非人想疑，偷蘭。四眾犯相如上。不犯者，擲刀杖、瓦石，誤著而死。若營事作房，誤墮木石而死。若扶將病人入房，往反一切無害心而死者是。</p> <p><u>不共住。</u></p> <p><u>四大妄語戒</u> 佛在毘舍離，時世穀貴，乞食難得，婆求河邊有安居者，便共稱歎：得上人法，信心居士，減分施之。後往佛所，因問訶責，而制此戒。</p> <p><u>若比丘實無所知</u> 謂實無知見法。</p> <p><u>自稱言我得上人法</u> 自稱說，有信戒施聞，智慧辯才過人。人法者，人陰、人界、人入也。上人法者，諸法能出要成就也。</p> <p><u>我已入聖智勝法</u> 自言：有念在身，若正憶念，若堅持戒，若有欲，若不放逸，若精進，若得定，若正受，若有道，若有修，若有慧，若有見，若有得，若有果。</p>	<p>於人語，若能變形，方便殺者，並偷蘭，不死者突吉羅。畜生不能變形，若殺波逸提。實人人想，波羅夷。非人想疑，偷蘭。四眾犯相如上。不犯者，擲刀杖、瓦石，誤著而死。若營事作房，誤墮木石而死。若扶將病人入房，往返一切無害心而死者是也。</p> <p><u>不共住。</u></p> <p><u>大妄語戒</u> 佛在毘舍離，時世穀貴，乞食難得。婆求河邊有安居者，便共稱難，得上人法，信心居士，減分施之。後往佛所，因覺訶責，而制此戒也。</p> <p><u>若比丘實無所知</u> 謂實無知見法。</p> <p><u>自稱言我得上人法</u> 自稱說，有信戒施聞，智慧辯才人。人法者，人陰、人界、人入也。上人法者，諸法能出要成就也。</p> <p><u>我已入聖智勝法</u> 自言：念在身，若正憶念，若堅持戒，若有欲，若不放逸，若精進，若得定，若正受，若有道，若有修，若有慧，若有見，若得，若果也。</p>	<p>天龍、神鬼、畜生中有解人義語者，若有變形者，方便求煞者，偷蘭遮。不能變形者，吉羅。下四眾如前說。不犯者，若悞，若扶病人無害心而死者。</p> <p><u>不共住</u> 如上說</p> <p><u>四大妄語戒緣</u> 佛遊毘舍離，時世穀貴，乞食難得。集僧告言：當隨同師親友安居。諸在婆求河邊安居者，便共稱讚，得上人法，諸信居士，減食分施與安居竟。攝衣持鉢，往至佛所，為聖慰問，二眾發覺，呵制。</p> <p><u>若比丘實無所知</u> 謂實無知見。</p> <p><u>自稱言我得</u> 自稱說有信戒施聞智慧辯。</p> <p><u>上人法</u> 人法者，人陰、人界、人入也。上人法者，諸法出要成就。若得善果，自言念在身。若正憶念，若持戒，若少欲，若不放逸，若精進，若得定，若正受，若有道，若有修，若有慧，若有修，若有慧，若有見。</p> <p><u>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u> <u>我見是於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u> <u>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u> <u>虛誑妄語除增上慢</u> 時有比丘慢心自謂得道，後便真證。諸比丘白佛，佛言：增上慢人不犯。</p>	<p>天龍、神鬼、畜生中有解人語者，若有變形者，方便求煞者，偷蘭遮。不能變形，吉羅。下四眾如前說。不犯者，若悞，若扶病人無害心而死者。</p> <p><u>不共住</u></p> <p><u>四大妄語戒緣</u> 佛遊毘舍離，時世穀貴，乞食難得。集僧告言：當隨同師親友安居。諸在婆求河邊安居者，便共稱讚，得上人法，諸信居士，減食分施與安居竟。攝衣持鉢，往至佛所，為聖慰問，二眾發覺，呵制。</p> <p><u>若比丘實無所知</u> 謂實無知見。</p> <p><u>自稱言我得</u> 自稱說有信戒施聞智慧辯。</p> <p><u>上人法</u> 人法者，人陰、人界、人入也。上人法者，諸法出要成就。若得善果，自言念在身。若正憶念，若持戒，若少欲，若不施逸，若精進，若得定，若正受，若有道，若修，若有慧，若見。</p> <p><u>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u> <u>我見是於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u> <u>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u> <u>虛誑妄語除增上慢</u> 時有比丘慢心自謂得道，後便真證。諸比丘白佛，言：增上慢人不犯。</p>
---	---	--	---

<p>我知是我見是 若言：天龍、鬼神來供養我，若得不淨觀、四禪、四空定等。</p> <p>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 意欲以後悔前用實轉虛，由口造業，言了結重。</p> <p>除增上慢 比丘慢心自謂得道，後勤精進證增上果，生疑白佛。便言：增上慢人為不犯。</p> <p>是比丘波羅夷 若作是虛而向人說，前人知者，波羅夷。不知者，偷蘭。若遣手印，若遣使，若書，若作知相，若知者，其犯亦爾。若於不能變形畜生向說得，突吉羅。下四眾如前說。不犯者，增上慢人，若業報得，若不言我得，或戲笑說，疾說，屏說，欲說，此錯說彼是也。</p>	<p>我知是我見是 若言：天龍、鬼神來供養我，若得不淨觀、四禪、四空定等。</p> <p>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 意欲以後悔前用實轉虛，由口造業，言了結重。</p> <p>除增上慢 比丘慢心自謂得道，後勤精進證增上果，以疑白佛。便言：增上慢人為不犯。</p> <p>是比丘波羅夷 若作是虛而向人人說，前人知者，波羅夷。不知者，偷蘭。若遣手印，若遣使，若書，若作知相，若知者，其犯亦爾。若於不能變形畜生向說得，吉羅。下四眾如前說。不犯者，增上慢人，若業報得，若不言我得，或戲笑說，疾說，屏欲說，此錯說彼是也。</p>	<p>是比丘波羅夷 若如是虛而向人說，前人知者，波羅夷。不知者，偷蘭。若遣手印遣使，若書，若作知相者亦爾。若不能變形畜生向說得，突吉羅。若實得道向不同意比丘說，吉羅。下四眾如前。說不犯者，增上慢業報得。不言我得，戲笑說，疾說，屏處說，若欲，此諸說彼。</p>	<p>是比丘波羅夷 若如是虛而向人說，前人知者，波羅夷。不知者，偷蘭。若遣手印遣使，若書，若作知相者亦爾。若不能變形畜生向說得，吉羅。若實得道，向不同意比丘說，吉羅。下四眾如前。說不犯者，增上慢業報得。不言我得，戲笑說，疾說，屏處說，欲說，此錯說彼。</p>
---	---	--	--

對於上表，可先看龍大本，它除了個別文字誤漏之外，基本上與大正藏本相同。而【系統四】的情況比較複雜，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它至“大盜戒”開頭部分“佛在羅閱城，有檀尼迦，在閑靜事，止一草屋”為止，基本上與大正藏本、龍大本相近，但從此文之後突然轉為與【系統二】相近，反而疏遠了大正藏本、龍大本。為何會出現這種特殊現象，頗難理解。不過，以先例龍大本的混合情況來看，我們推測它可能也是在抄寫過程中有過底本轉換。即【系統四】在“大盜戒”之後依據的是【系統二】，此前依據的是【系統一】。換句話說，【系統四】也是一種由【系統一】與【系統二】混合抄寫而成的文本。問題是，【系統四】諸本在“大盜戒”處看不到龍大本那樣有明顯的書寫形式差異，它具體在什麼情況下轉換了底本，詳細情況不明。

根據上表對照結果，最值得注意的依然是【系統二】（包括【系統四】“大盜戒”之後部分），因為其內容與前兩者比較，除了注釋部分依然較繁之外，還有幾下幾點區別：

1、科文有無：【系統二】沒有“自此已前，廣教之別序也。後說之文，即廣教之正宗也”的科分部分。

2、戒名不同：比如大正藏本、龍大本四波羅夷第三“大殺戒”，【系譜二】與【系

譜四】卻作“殺人戒緣”。

3、戒文不同：比如大正藏本、龍大本的“在村落”，【系譜二】與【系譜四】卻作“若在村落”。再如大正藏本、龍大本的“不與”，【系譜二】與【系譜四】卻“不與物”。

4、句讀不同：比如大正藏本、龍大本的“自稱言我得上人法”一句，【系譜二】與【系譜四】卻分為“自稱言我得”與“上人法”兩句。再如大正藏本、龍大本的“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於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除”三句，【系譜二】與【系譜四】卻作“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於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除”一句。

5、注釋不同：系統之間注釋文字差異明顯，互有增減。從整體而言，自“大盜戒”之後【系譜二】與【系譜四】文字相近，其中與大正藏本、龍大本相比，有些明顯有改動的痕跡，茲舉一例以見一斑，比如第三殺人戒的制戒因緣中，【系譜二】與【系譜四】作“佛知此事，便說數息觀已”，大正藏本、龍大本卻作“佛知此事，便說禪法”。此句道宣《比丘含注戒本疏》自己解釋是“言佛知此事，便說禪法者，數息觀也”¹⁸。這種例子甚多，不煩舉。

(四) 各系統特徵

綜合以上分析，茲將各系統的特徵歸納如下：

【系譜一】：存四號（同一寫本），上下二卷本，它與大正藏本內容近似，兩者關係最為密切。

【系譜二】：存四十號，除了首尾殘損不明開卷之外，可以確定的均為一卷本。它與大正藏本內容相異最大。

【系譜三】：僅龍大本一號，是混合【系譜一】與【系譜二】的文本，九十波逸提第“四十不索美食戒”之前屬於【系譜一】，之後屬於【系譜二】。

【系譜四】：存六號（五種寫本），同樣是混合【系譜一】與【系譜二】的文本，四波羅夷第二“大盜戒”之前屬於【系譜一】，之後屬於【系譜二】。

現存諸本雖然可分為四個系統，但由於【系譜三】【系譜四】是混合【系統一】【系統二】而來，在文本流傳和書寫的初期階段應該只有【系統一】【系統二】兩種。換言之，歸根結底是一、二兩系統的差別。大正藏本是繼承【系統一】而來，【系統二】完全屬於迄今未為大家所知的新文獻。與【系統一】、大正藏本相比，它具有以下一些特徵：

1、【系統二】沒有序、正宗、流通三分的科分文字，【系統一】、大正藏本則有。

¹⁸ 《續藏經》第39卷，第842頁。

- 2、【系統二】卷末沒有道宣自跋，【系統一】、大正藏本則有。
- 3、【系統二】戒本文字有些與【系統一】、大正藏本不同。
- 4、【系統二】戒文句讀有些與【系統一】、大正藏本不同。
- 5、【系統二】與【系統一】、大正藏本的注釋文字互有繁簡，但從整體上看，【系統二】的注釋文字較為繁瑣。

四、《比丘含注戒本》的成書時間

對於【系統二】與【系統一】，也許有人會問，同一著作，在不同文本中何以會有如此差異？對此，首先我們應該排除這是文本在流傳或轉抄過程中因抄寫者誤訛的結果，相反，從前述的差異情況看，倒有人為修訂的痕跡。

若真是經過修訂的話，它至少又有兩個問題：其一、是誰修訂的？其二、兩系統中哪種系統屬於修訂本？對於這兩個問題，又不外乎四種可能：

- 1、在【系統一】的基礎上修訂成了【系統二】，修訂者為道宣自己。
- 2、在【系統二】的基礎上修訂成了【系統一】，修訂者為道宣自己。
- 3、在【系統一】的基礎上修訂成了【系統二】，修訂者為道宣之後的某人。
- 4、在【系統二】的基礎上修訂成了【系統一】，修訂者為道宣之後的某人。

在這四種可能當中，三、四兩種後人修訂說基本上可以排除，因為我們在現存資料中看不到任何記錄提到後人修訂過《比丘含注戒本》，且【系統一】與【系統二】卷前均附有自序，明確表示是道宣所述。其實，以道宣的律學成就以及他在中國佛教史的地位，後人對他應該崇敬有加，著意修改他的著述可能性極小。如此看來，一、二兩種可能才是我們優先考慮，且值得探討的問題。

有關《比丘含注戒本》的成書年代目前至少有兩種說法：一種是《佛書解說大辭典》所認為的貞觀四年說¹⁹；另一種是龍大本解題所認為的貞觀四年（630）至八年（634）說。前一說法主要根據道宣自序，後一說法除了自序之外，還依據宋代元照《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所記載的“戒本與疏並經兩出，初貞觀八年注戒本一卷，疏三卷”²⁰。姑且不論這兩種說法孰是孰非，首先有必要確認一下作為貞觀四年說的道宣自序內容：

余少仰玄風，志隆清範。昔在帝京，周流講肆，伏膺請業，載紀相尋，何嘗不執卷臨文，慨斯壅結，遂以貞觀四年庚寅之歲，薄遊嶽瀆，廣評律宗。但見誦語紛綸，未思弘遠。高譚有務，事用無施。纔羅七五之名，妄

¹⁹ 《佛書解說大辭典》第4卷，第233頁。《比丘含注戒本》解題由大野法道氏執筆。

²⁰ 《續藏經》第39卷，第710頁。

居一字之首。但述行藏之要，寧開決正之心。問以戒律廢興，妙憑疏解。約之情通本據，無文可依。自有博學生知，行名雙顯，而神用莫準，情取天乖。余意之所未安，義當依法為定，則諍輪自弭，何俟繁辭。今試敢依律本，具錄正經，仍從佛解，即為注述，文唯一卷²¹。

上引序文，道宣交待了他自己從小勵行志學，曾在長安從師研習，孜孜多年，後有感律典文意不通，遂於貞觀四年外出遊學，廣尋律學宗旨。因當時戒律廢馳，有學無行，使學者無文可依，故據律本，遵循佛意而撰述了《比丘含注戒本》，文唯一卷。這裡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道宣在回顧自己早年的經歷中談到貞觀四年外出遊學，並沒有明言《比丘含注戒本》的撰述時間，貞觀四年是否可以理解為該書的撰述時間，需要進一步分析；其二、《比丘含注戒本》的最早形態是一卷本。

其次，作為貞觀四年至同八年說的依據，元照的敘述內容如下：

如常所聞，戒本與疏並經兩出，初貞觀八年注戒本一卷，疏三卷。至永徽二年重修戒本二卷（今分三卷），疏為四卷（今分八卷）。今所傳者，並後修本²²。

據此我們可以知道，《比丘含注戒本》與《比丘含注戒本疏》均有過修訂。即道宣先於貞觀八年撰述《比丘含注戒本》一卷，疏三卷，後於永徽二年（651）分別進行了重修，改《比丘含注戒本》為二卷，疏四卷。不過，元照所依據的《比丘含注戒本》已是從二卷本改為了三卷本，且當時所流傳的是重修本，即元照當年沒有看到初稿的一卷本。依此看來，《比丘含注戒本》的成書過程應經過兩個階段，即貞觀八年的初稿一卷本與永徽二年的再稿二卷本。

然而，上引元照記錄是否可信？或者說它的文獻依據何在？須進一步求證。對此，最可信的資料莫過於道宣自己的記錄。實際上，有關《比丘含注戒本》的成書經過，元照著《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卷末所附道宣自敘的內容談得較為詳細，茲摘錄相關部分如下：

貞觀初年，周遊講肆，尋逐名師，若山若世，遂以所解，造鈔三卷，未及覆治，人遂抄寫。貞觀四年，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有厲律師，當時峯岫，遠依尋讀，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乃返沁部山中，為擇律師又出鈔三卷，乃以前本更加潤色，筋脉相通。又出刪補羯磨一卷，疏兩卷，含注戒本一卷，疏三卷。于時母氏尚存，屢遣追喚，顧懷不已，乃返隰列，同法相親。追隨極衆乃至三十，達

²¹ 《大正藏》第40卷，第429頁。

²² 《續藏經》第39卷，第710頁。元照另一著作《靈芝遺編》卷三亦載“四分律含注戒本二卷，貞觀八年出，永徽二年重修。本一卷，後為二卷，今分三卷，見行”（《續藏經》第59卷，第649頁）。

於河濱，一夏言說。又出尼注戒本一卷，遂爾分手，唯留鈔本，餘並東流。巡涉稽湖，達於京邑。十六年，內母氏云崩，性不狎喧，樂居山野，乃因事故，遂往南山。至二十年，方得巖隱。有樂戒者，乃復相尋，祈廣其文。事不獲已，又出羯磨，并疏四卷。永徽初年，又請戒本及注解疏。情不能已，又出戒本含注，并疏四卷。值患停廢，心志遼落。昏忘非一，為求不已，至永徽二年九月十九日方為疏訖。粗得開其大務，決事行用，頗有準承。余今暮年，旦夕為命，故以歷之，亦絕筆有據耳²³。

上文是道宣晚年所撰，可視為道宣的自傳性資料²⁴，在此道宣不僅回顧了自己的經歷，而且還詳細地交待了自己的律學撰述情況，為我們研究道宣著述的成書經過提供了寶貴資料。對於前文，我們可以了解以下幾點：

- 1、貞觀初年（627）造《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三卷，但未及修訂就被人抄寫。
- 2、貞觀四年（630），行腳參學北至並州、晉州，東達魏土。
- 3、曾師事法礪律師，然未及一月律師故世。之後歸山西沁部（山西省沁縣），對此前《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三卷進行了潤色，同時撰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一卷、同疏二卷以及《比丘含注戒本》一卷、同疏三卷。
- 4、後因母親屢次追喚而返隰、列，追隨者達三十餘人。之後到達河、濱，結夏安居，並撰《比丘尼含注戒本》一卷。後經稽湖，到達長安。
- 5、貞觀十六年（642）其母去世，歸居終南山。
- 6、貞觀二十年（646），應學戒者之請，修訂《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及疏四卷。
- 7、永徽初年（650）又請戒本進行注解，出《比丘含注戒本》並疏四卷。然中途因病輟筆，直至永徽二年（651）九月十九日才完稿。

從上文內容看，元照記錄的永徽二年《比丘含注戒本》重修說，顯然是根據道宣的自述，值得信從。不過，在道宣自述中卻沒有提到初稿本撰於貞觀八年之說，只提到因法礪律師示寂，回到泌部，在修改《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與撰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一卷、同疏二卷之後才著手執筆《比丘含注戒本》。也就是說，《比丘含注戒本》初稿本的撰述時間肯定是在法礪律師示寂與《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及其注疏撰出之後。

法礪律師，《續高僧傳》卷二十二有傳，俗姓李，為靈裕法師弟子，曾從靜洪律師學習《四分律》，後往江南研習《十誦律》，撰有《四分律疏》十卷、《羯磨疏》三

²³ 《續藏經》第40卷，第174頁-175頁。

²⁴ 諏訪義純先生曾撰「《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にみる道宣の自叙と三種の道宣傳——道宣傳の再検討」一文，利用這一資料與《宋高僧傳》、《佛祖統紀》以及《釋門正統》所收的“道宣傳”進行了譯注與比較研究（《愛知學院大學文學部紀要》第20號，1999年，第53頁-59頁）。

卷等，貞觀九年（635）十月卒於鄴日光寺，春秋六十七。此傳是道宣親自所撰，既然法礪律師是卒於貞觀九年十月，那他至少是在同年十月之後才返回沁部。

沁部，《舊唐書》卷三十九·地理志二載“義寧元年，置義寧郡，領沁源、銅鞮、綿上、仍分沁源置和川，凡四縣。武德元年，改為沁州”，即今山西省沁源縣。有關道宣在沁部的居住時間，可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的道宣自述：

余以貞觀九年，曾遊沁部，左綿上界，周歷三年²⁵。

據此，道宣在沁部的居住時間是從貞觀九年至同十一年（637），期間他撰述了《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及疏，該書後批即載：

曾以貞觀九年春，因遊方次，於泌²⁶部綿上縣鸞巢村僧坊，出疏兩卷²⁷。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是道宣於沁部綿上縣鸞巢村僧坊所撰，既然如此，其撰述時間至少是貞觀九年十月之後。無論如何，《比丘含注戒本》撰於《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及其注疏之後是可以肯定的，《比丘含注戒本》中所看到的“廣如刪補羯磨中”字樣，即是一證。

由此看來，元照主張《比丘含注戒本》撰於貞觀八年說，與道宣自述不符，難以成立。迄今為止有關《比丘含注戒本》成書時間的兩種說法均難以信從。據道宣自述，其成書時間與過程應該是：

初稿本：起稿於貞觀十年或十一年之間，當是道宣在沁部期間所撰，一卷本。

重修本：始修於永徽元年，完稿於永徽二年九月十九日，二卷本。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敦煌遺書發現的【系統一】與【系統二】的兩種不同文本，到底哪一種屬於初稿本，或重修本的問題？

其實，明白了《比丘含注戒本》的成書過程，上述問題也就不難說明。首先，從開卷來看，《比丘含注戒本》的初稿是一卷本，重修時改為了二卷本。在《大唐內典錄》卷五所收道宣著述目錄即著錄“注戒本（一部二卷並疏記四卷）”，可見，道宣自己著錄的是重修本。此外，《新唐書·藝文志》亦有“道宣又撰《注戒本》二卷”的著錄。此“又撰”二字本身即說明此著錄的二卷本是重修本。至於三卷本的記錄，現存最早資料恐怕是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四“四分含注戒本三卷琳”。遺憾的是，同書僅存目錄，沒有音釋內容。總之，道宣在世時《比丘含注戒本》已有一卷本與兩卷本，至於三卷本，最遲在《一切經音義》成書的九世紀初葉之前就已出現²⁸。

²⁵ 《大正藏》第 52 卷，第 422 頁。

²⁶ “泌”當是“沁”字之誤。

²⁷ 《續藏經》第 41 卷，第 344 頁。

²⁸ 有關慧琳《一切經音義》的成書時間，共有兩說：一、貞元四年（788）至元和五年（810）說；二、建中末年（783）至元和二年（807）說。目前學界主要採取後一種說法，無論如何，該音義最遲成書於九世紀初葉是可以肯定的。

有趣的是，現存敦煌遺書《比丘含注戒本》屬於二卷本的只有【系統一】，【系統二】中可以確定開卷的均是一卷本。這也許是一種巧合。但根據元照的記錄，他當年所看到的就是重修本，即大正藏本系統。通過我們以上對寫本系統分類可知，相對於【系統二】而言，接近於大正藏本的是【系統一】。也就是說，【系統二】屬於初稿本，【系統一】屬於重修本。

常言道“前修未密，後出轉精”，若【系統一】屬於重修本，那它必然比【系統二】的初稿本更加完善。實際上，根據此前列表比較結果，相對於【系統一】而言，【系統二】的文本有以下一些具有初稿本的性質特徵：

- 1、無序、正宗、流通三分科文。
- 2、戒文句讀或有不妥。
- 3、注釋文字比較繁瑣。

以上這些與其說是【系統二】的特徵，還不如說是它的不足。相反，若從【系統一】改為【系統二】的話，這些不足則難以解釋。據此，我們有理由相信【系統一】是重修本，【系統二】是初稿本，其版本前後關係是：

【系統二】（初稿本）→【系統一】（重修本）→大正藏本（宋版系統）

五、餘論及今後課題

本文以上通過寫本敘錄與系統整理，初步討論了《比丘含注戒本》的一些文獻學問題，但還有許多問題尚未提及，現作為餘論及今後課題擬交待以下兩點。

（一）《比丘含注戒本》所依據的戒本

一般認為，《比丘含注戒本》是佛陀耶舍譯《四分僧戒本》的注釋書，既然如此，它所依據的底本應該不成問題。然而，事實並非如此簡單。《大正藏》卷二十二所收兩種佛陀耶舍譯本，分別為《四分律比丘戒本》(No.1429)與《四分僧戒本》(No.1430)。將《四分僧戒本》與《比丘含注戒本》所依據的戒本比較，我們發現它們兩者之間有不少出入，而且敦煌遺書不同系統之間，戒本文字也有差異，情況極為複雜。比如，《四分僧戒本》開頭中的“誰遣比丘尼來受教誡”一句，【系統二】雖然與此相同，但大正藏本、【系統一】則作“比丘尼眾遣何人來耶”。相反，同樣是《四分僧戒本》開頭中的“大德僧聽，今僧十五日布薩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一句，其中“和合說戒”大正藏本作“布薩說戒”。其中的“布薩說戒”，【系統一】與【系統二】作“眾僧說戒”。這一句【系統一】與【系統二】反而與《四分律比丘戒本》相同。

有關各系統之間存在戒本文字的差異，值得舉出的還有一種情況。即《四分僧戒

本》最後的百眾學法中的“……應當學”，大正藏本、【系統一】均統一作śiksā-karaniya的音譯“式叉迦羅尼”，可是，【系統二】在百眾學法第三十七之前與【系統一】、大正藏本一致，但在第三十八之後則用了另一種音譯“尸叉闍賴尼”。其實，śiksā-karaniya還可音譯為“尸叉闍羅尼”。無論哪一種音譯，均可意譯為“應當學”或“眾學”。

“尸叉闍賴尼”與“式叉迦羅尼”的譯法較古，《宋高僧傳》卷十六云“尋律文本即知異同，如眾學戒初題云：尸叉闍賴尼，如破伊蘭葉，言此是覺明本也。如言式叉迦羅尼，如破伊羅葉，即是支法領本也”²⁹。據此可以知道“尸叉闍賴尼”是屬於覺明譯本，即佛陀耶舍譯本，而“式叉迦羅尼”是支法領譯本。然而，唐代定賓在《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卷三中認為“尸叉闍賴尼法，胡音不正，應言式叉迦羅尼法。有續寫者，書應〔正〕從此式叉迦羅尼”³⁰。

依此看來，【系統二】中所用的“尸叉闍賴尼”，之所以在【系統一】中改為了“式叉迦羅尼”，應該是考慮了胡音不正的因素。藉此也可以證實我們前述【系統二】是初稿本的推測。

總之，《比丘含注戒本》雖是佛陀耶舍譯《四分僧戒本》的注釋書，但其戒本文字未必與現存《四分僧戒本》一致。這些差異可能是道宣自己不斷修正的結果，其中或反映了道宣對戒本內容的獨自思考與見解。實際上，據道宣自敘，他在貞觀二十一年（647）仲冬於終南山豐德寺，參互讎校了佛陀耶舍譯本、慧光與法願輯本等三本，撰有《新刪定四分僧戒本》一書³¹。問題是，無論現存哪一種系統《比丘含注戒本》，其戒本文字都不同於《新刪定四分僧戒本》。難以理解的是，在永徽二年重修本中道宣並沒有吸取新刪定本的成果。其背後具體有何原因，我們不是很清楚，也許是道宣於永徽初年時，因患病而中途輟筆所致。無論如何，我們今後在探討不同系統《比丘含注戒本》注釋文字異同時，也應該對其所依據的戒本予以關注。

（二）道宣著述中的重修本

前引道宣自述可知，除了《比丘含注戒本》之外，道宣還對《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四分律含注戒本疏》等律學著述進行過重修。另據元照《芝園遺編》載：《量處輕重儀》、《釋門章服儀》以及《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等著述也有過修訂³²。這說明道宣的不少律學著述都是

²⁹ 《大正藏》第 50 卷，第 811 頁。

³⁰ 《續藏經》第 42 卷，第 37 頁。

³¹ “覺明法師首開律部，因出戒本，附譯傳寫。高齊御曆，盛昌佛日。三方釋侶，二百餘萬。法上大統，總而雜之。沙門慧光，當時僧望，聯班上統攝御是圖。以夫，振紐提綱，修整煩惑。非戒不立，非戒不弘。更以義求，纂緝遺逸。重出一本，廣流于世，則其本首題歸敬者是也。隋運并部沙門法願，鄙光所出，宗理爽文。後學憑附，卒難通允。乃準的律部，連寫戒心。通被汾晉，最所傾重。則其本首題戒德者是也。參互三本，讎校同異”（《續藏經》第 39 卷，第 262 頁）。

³² “量處輕重儀一卷，有云：處量輕重儀。貞觀十一年製，乾封二年重修，見行。釋門章服儀一卷，顯慶四年製，此年重修，見行。……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貞觀八年製，永徽元年重修，見行”

在不斷的修訂或刪補過程中完成的，反映了他對律學的嚴謹態度，體現了他力臻完善的精神。

也許出於道宣的聲望與影響，有些尚未完稿的著作被人抄寫，比如撰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一書時，道宣明確說“造鈔三卷，未及覆治，人遂抄寫”。儘管初稿本被人抄寫而流通，但從“前修未密，後出轉精”的原則，一般情況初稿本很難保留下來。敦煌遺書中居然保留了《比丘含注戒本》的初稿本，誠為幸事，這可能也是“未及覆治，人遂抄寫”的結果。敦煌遺書的發現為我們研究道宣著述提供了極其寶貴的資料，今後應該將初稿本與重修本進行詳細對比，藉此探討道宣律學思想的前後變化。

我們在本文開頭已經談到，敦煌遺書除了《比丘含注戒本》之外，還有《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等寫本，其中是否也存在初稿本？或這些寫本與現行本關係如何？有待今後整理與探討。

作為今後的課題，我們必須指出，現存諸本的關係極為複雜，尤其是保存最多的【系譜二】寫本。比如 S6411 號卷末有“布薩竟說偈文：諸佛出世第一快，聞法奉行觀喜快。大眾和合寂滅快，衆生離苦安樂快”，此文是舉行布薩之後所說，不見於其它諸本。這表明 S6411 號曾在布薩禮式中使用過。總之，本文雖然歸納了四個系統，但寫本的各自性格，以及相互之間的關係，還有待進一步詳考。

最後，附帶一提的是，據先賢研究³³，日本古寫經中所發現的《續高僧傳》寫本，與現行大正藏本系統不同，它的成書時間要比大正藏本系統早，更多保留了初稿本形態。這意味著在道宣的律學著述之外，《續高僧傳》也存在初稿與再稿的不同。慶幸的是，敦煌遺書與日本古寫經居然都保留了這些初稿本，這不得不說是一種奇跡。

（作者為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研究員）

（《續藏經》第 59 卷，第 649 頁）。

³³ 藤善真澄「《續高僧傳》玄奘傳の成立——新發見の興聖寺本をめぐる」（《鷹陵史學》第 5 號，1979 年），此文後收入同氏著《道宣傳の研究》一書第六章「《續高僧傳》玄奘傳の成立——卷四・玄奘傳」（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2 年 5 月）。圍繞玄奘傳的成立問題，近年又有新的研究，可參見：SAITO Tatuya 齊藤達也（2012）：“Features of the Kongo-ji version of the Further Biographies of Eminent Monks 續高僧傳：With a Focus on the Biography of Xuanzang 玄奘 in the Fourth Fascicl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For Postgraduate Buddhist Studies*, Vol.XVI) 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研究紀要 16, pp.69-103.